



该图片由Hach in Pixabay上发布



该图片由Oliver Sjöström在Pixabay上发布



Working to sustain the natural
world for people and wildlife

together possible.

panda.org

© 2021
Paper 100% recycled

© 1986 Panda symbol WWF – World Wide Fund for Nature (Formerly World Wildlife Fund) ® "WWF" is a WWF Registered Trademark. WWF, Avenue du Mont-Bland, 1196 Gland, Switzerland Tel. +41 22 364 9111 Fax +41 22 364 0332.

For contact details and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our international website at www.panda.org

保护我们共同的遗产

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 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的 现状和建议

本报告与
以下机构
合作完成



>>> 前言

关于本报告

本报告分析梳理了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的现状与挑战，并介绍了国际金融机构保护世界自然遗产的“禁入承诺”和相关做法，针对银行业和金融监管部门提出了相应的政策建议。随着中国投资的全球影响力日益扩大，期待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这份报告可以更加积极地参与到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当中，贡献中国智慧和力量。

关于世界自然基金会(WWF)

世界自然基金会 (WWF) 是在全球享有盛誉的、最大的独立性非政府环保组织。自 1961 年在瑞士成立以来，已经在全世界拥有 500 多万的支持者和一个在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活跃着的全球网络。WWF 的使命是遏止地球自然环境的恶化，创造人类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美好未来，为此致力于保护世界生物多样性，确保可再生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推动降低污染和减少浪费性消费的行动。

关于创绿研究院

创绿研究院（北京绿研公益发展中心）是一家扎根国内、放眼全球的环境智库型社会组织。机构致力于全球视野下的政策研究与多方对话，聚焦可持续领域的前沿问题与创新解决方案，助力中国高质量的实现“碳中和”目标并推进绿色、开放、共赢的国际合作，共促全球迈向净零排放与自然向好的未来。

编制单位：世界自然基金会（瑞士）北京代表处、创绿研究院

报告编写团队：

徐嘉忆、朱源、朱一凡、姜雪原、陈烨、杜红霞、王衍、杨海琪

报告出版支持及协调：

白韫雯、陈冀俍、陈蓥婕、专美佳、杨清雯、乐祎

指导与支持：

包娓娓，招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范彬彬，中国银行

金文佳，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金筱霆，法国开发署

谢亮，文字编辑

世界遗产因其丰富和独特的价值，是生物多样性保护中的重要议题。中国在 1985 年成为《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拥有全世界数量最多的世界自然遗产。这些遗产向全世界人民展现着自然的瑰丽和奇妙，带动了当地的就业、创收和投资；更重要的是，它们在长达数十年到百年的时间长河里，默默滋养着一方水土，净化空气，涵养水源，抵御风暴，提供食物、鱼类、药材和木材等自然资源，支撑着社会的演化和进步，是我们立足和发展的根本保障。

中国在保护世界遗产和生物多样性上已彰显出值得称赞的决心和国际领导力。2021 年，第 44 届世界遗产大会在中国福州举行，大会通过《福州宣言》呼吁加大对世界遗产的保护和教育。近期在中国昆明举行的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第一阶段）高级别会议上，中国宣布出资 15 亿元人民币，成立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同时还宣布设立第一批国家公园，其中就包括了世界自然遗产。中国政府的决心和号召力将推动全球资金流向“自然友好型”转型。

目前世界遗产的保护还面临着空间占用和资金缺乏等多重挑战，在中国也不例外。由于欠缺有效的投资回报模式，金融机构、企业和社会资本尚未充分进入有利于自然资源保护的领域。同时，一些经济活动，特别是采矿、水电、基础设施、旅游开发等还在侵占着世界遗产，削弱了它们为人类持续提供自然福祉的能力。为了扭转这一现状，金融机构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加大对世界遗产保护的支持，拓宽生态保护资金的来源，创新融资模式；还要将保护世界遗产和生物多样性“内化”入投资决策流程中，规避风险，提升可持续发展表现。

WWF 资助创绿研究院共同完成了此份报告，旨在向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展示一份保护世界遗产和生物多样性的行动建议清单。中国的各类政策已明确指示要保护世界遗产和重视环境社会风险管理，但金融管理部门尚未对世界遗产保护作出具体规定；与世界遗产保护相关的规定分属不同部门管理，加大了落地执行和协调的难度。WWF 希望这份建议清单通过引入国际视野和良好实践，帮助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启公开承诺保护世界遗产的元年，并开展持续行动，夯实金融机构对保护世界遗产和生物多样性的承诺。



卢伦燕
首席代表
世界自然基金会（瑞士）
北京代表处

>>>

执行摘要

世界遗产是具有显著全球价值（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及超越国界的文化或自然独特性的全人类遗产。世界自然遗产拥有全球最壮美的自然景观、地质、生态系统和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具有显著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价值。约一半的世界自然遗产具有固定土壤、防止洪水和固碳等功能，蕴含明显的生态系统服务价值^[1]。同时，保护世界遗产具有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支持当地社区生存发展的价值。197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Th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通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以下简称《世界遗产公约》），截至目前共有194个缔约方，167个国家的1154处世界遗产登记在册^[2]。

2020年，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发布的《世界遗产展望（第三版）》^[3]显示，37%的自然和双重遗产被评为“高度担忧”（Highly Concerns）等级或“形势危急”（Critical）等级，保护形势不容乐观。评估结果表明，气候变化是世界自然遗产面临的首要威胁。气候变化对世界自然遗产的影响是多重的，包括原生物种的生存能力和生态系统韧性的降低，火灾的频率和严重性上升，外来入侵物种的扩散速度加快等。

中国自1985年11月成为《世界遗产公约》的缔约国以来，十分重视世界遗产保护工作，自然遗产和双重遗产的数量均位列世界前列。2021年7月，第44届世界遗产大会在中国福州召开，10月，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第一阶段在中国昆明举行。中国对世界自然遗产——这一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系统功能维护的代表性领域——的保护备受关注。然而，资金短缺是中国的世界自然遗产保护面临的普遍性问题。具体而言，中国在相关方面的财政资金支持不稳定、社会资金进入不顺畅、遗产地收入分配不合理等问题突出，明显地制约了世界自然遗产的有效保护和可持续开发利用。

由于对生物多样性的破坏最终会由当地的经济活动转移到金融机构，所以金融机构采取审慎的态度尤为重要。以银行业为代表的金融机构是投资和建设活动的主要资金来源。金融机构对世界自然遗产的影响是双重的，一方面，金融机构可以通过支持和参与世界自然遗产的保护工作，发挥积极的正面作用；另一方面，金融机构也可能支持破坏自然遗产地的项目活动，从而产生负面影响。因此，提高绿色业务水平，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参与世界自然遗产的保护，同时规避对世界自然遗产产生负面影响和风险，既是银行业金融机构自身规避风险和推动绿色发展的需求，也是树立中国负责任大国形象的重要机遇。

报告在前半部分提到的这些负面影响或者案例就是希望金融机构理解，在已有的实践中，受影响的不仅仅是当地的经济活动，而是会从收益和声誉上影响到金融

机构。所以，在投资前端识别和规避这些风险是必要的。在建立认识后，中国的金融机构可以做什么，有国际和国内政策法规作为依托，以及实践经验作为参照。本报告结合相关案例和国际经验，阐明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世界自然遗产保护中的定位和作用，梳理和比较国内外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保护世界自然遗产中的相关制度规定和做法，从而推动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将世界遗产保护融入业务，并为决策流程提供参考和依据。

中国政府通过世界遗产相关政策法规、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红线、国家公园等方面的规定，以设置禁入区域、严格审批程序等方式加强对世界自然遗产的保护。2019年，《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4]提出，自然遗产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公园管理局）统一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出台的《世界自然遗产、自然与文化双遗产申报和保护管理办法（试行）》^[5]对世界自然遗产和双重遗产的申报与管理作出具体规定。该办法提到，“世界遗产地范围应划入禁止建设区域，不得开展与遗产资源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世界遗产地内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履行有关审批程序”。一些省份的地方性法规对世界遗产的保护和管理做出了更明确的规定。生态环境部门出台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严格审批把关拟在世界遗产范围内建设的项目。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政策明确，世界遗产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的范围，原则上不允许开发建设活动，除需要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目前在金融政策层面，具体针对世界遗产保护的规定仍有所欠缺。按照《绿色信贷指引》《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中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项目的环境社会风险管控工作，但并没有对世界遗产作出单独的禁止性规定。兴业银行等6家商业银行加入了《赤道原则》^[6]，即原则上不能支持在世界遗产地的开发建设活动。在对外投资方面，《绿色信贷指引》《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等也提出了加强对境外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要求，但也没有对世界遗产的专门规定。

近年来，中国政府在相关政策文件中推动包括银行在内的金融机构探索市场化、商业化模式，为自然保护和生态产品经营提供资金支持，但其力度有待加强。《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7]鼓励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生态产品经营开发主体中长期贷款的支持力度。一些银行也通过支持世界遗产保护相关项目、附加金融服务、资产证券化、“生态银行”试点等方式参与和支持世界遗产保护与开发，但总体上案例较少，资金支持力度不大。

从国际经验来看，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开发性金融机构积极支持世界遗产保护和修复项目，推动可持续的保护性利用。一些商业银行也积极参与和推动世界遗产的保护，比如一些跨国商业银行发布对于世界遗产的“禁入”承诺（'No-go' commitment）。 “禁入”承诺可分为绝对禁入、采取有效措施后可以进入（即'Conditional go'）和可以进入3种情形^[8]。从“禁入”范围来看，包括行业、区域、实施主体、禁入对象等4个维度。从实践层面来看，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承诺的措施包括发布“禁入”政策、制定排除清单、优化管理流程、采取缓解层次方案、健全信息公开和申诉应诉机制、加强能力建设等。

尽管国际开发性金融机构和重要的跨国商业银行纷纷发布“禁入”世界遗产的承诺，并且事实上中资银行也需遵守类似的要求，但还没有一家中资银行公开承诺“禁入”世界自然遗产。从操作层面来看，中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既没有制定关于世界遗产保护方面的政策，也没有将其纳入信贷管理流程中；从能力建设方面来看，中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的专业人才培养和机构设置不足；从配套措施来看，中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缺乏相关数据库、清单等的建设。因此，中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迫切需要公开表明“禁入”世界遗产的立场，有效管控相关风险，同时助力树立中国绿色发展的形象并顺应国际相关趋势。

由此，我们对中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出以下政策建议：

- **提出并落实“禁入”世界遗产的承诺。**银行业金融机构高层应发布政策声明，提出银行将尽量避免在世界自然遗产等重要生态区域开展项目投融资活动，将对世界自然遗产等生物多样性区域的保护纳入银行环境社会责任建设和项目风险管理战略中，逐步减少与生态环境高风险行业和活动相关联的投融资，并制定目标落实的路线图和时间表。
- **制定排除清单和“禁入”政策。**通过列出清晰的排除清单和“禁入”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识别出业务范围内可能涉及世界自然遗产等法定保护区域和其他敏感生态区域的投资，并且随着银行意识和能力的提高，可以逐步拓展“禁入”承诺的覆盖范围。
- **开展尽职调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在进行投资决策时，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组建专业团队或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生态环境问题开展尽职调查，掌握投资活动所涉及的环境风险及可能由此引发的社会和金融风险。如果调查出项目对世界自然遗产具有明显负面影响，或可能引发不利社会舆论，银行应停止对项目的支持。如果筛查出可能存在不确定的影响，银行需督促项目业主开

展高质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识别和评价投融资活动的潜在环境影响，特别是对世界自然遗产地的影响。对于必须实施的项目，银行需要求客户依据缓解层级制定适宜的生态环境管理方案，尽量减少对遗产地的影响程序和范围。

- **设立信息披露和问责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督促项目业主及时、公开披露项目相关信息，与社会组织、社区等利益相关方充分沟通，采取适宜的方法，解决利益相关方针对项目负面影响的诉求。为了强化银行政策和规则，确保项目按照合同和环境管理计划等要求执行，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设立问责机制。
- **加强交流与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积极参与国际开发性金融机构、《赤道原则》银行等的联合融资项目，通过联合融资，有效控制风险，积极学习国际先进经验。与管理部门、世界遗产委员会等国际组织、研究机构、环境保护机构等加强交流与合作，实时获取世界自然遗产相关的数据源，开发利用相关风险评估和监测工具，提升银行业金融机构涉世界遗产项目的管理水平和标准。
- **开展内部培训。**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项目筛选、尽职调查、评审与贷后管理等环节嵌入保护世界自然遗产的相关课程，切实防范可能造成的风险。建设“客户环境社会表现数据库”等信息数据系统，保证在日常操作和管理中信息留痕，在评审评估中有据可查。

并且，我们建议金融监管部门：

- **提供政策指引。**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金融管理部门可联合生态环境和世界遗产管理部门，联合出台银行业金融机构保护世界自然遗产的政策指引，引导各类银行支持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和修复的项目，规避可能影响世界自然遗产显著价值的项目。
- **提供信息数据。**金融管理部门可以与相关部门合作，实时联网最新的“世界遗产地名录”及其空间分布数据和保护状态，供银行在日常操作中查询使用。同时，管理部门还应将企业失信数据（特别是涉世界自然遗产损害项目的企业信息）提供给银行查询使用，为银行信贷决策提供支持。
- **提供最佳实践。**金融管理部门应组织相关智库、研究机构、咨询机构等，收集整理银行参与保护或破坏世界自然遗产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公开发布、加强宣贯，供银行业从业人员借鉴使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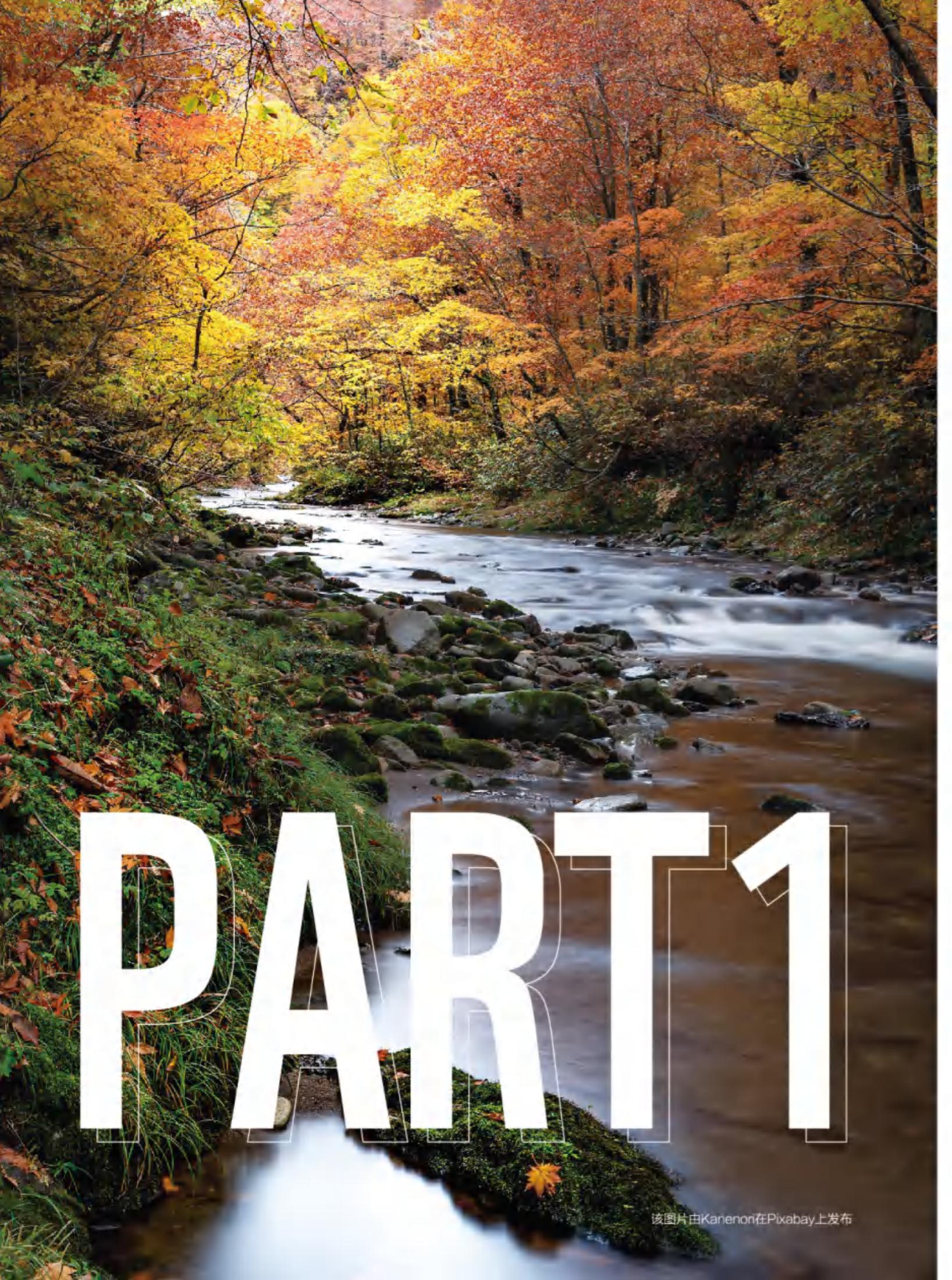
目 录

1. 背景	9
1.1 世界自然遗产的价值及其面临的威胁	13
1.2 中国的世界自然遗产保护概况	16
1.3 金融机构参与影响世界自然遗产保护	19
2. 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保护世界自然遗产的现状与挑战	23
2.1 政府部门的角色	26
2.2 金融机构角色一：控制风险、避免损害	30
2.3 金融机构角色二：支持保护的新资金模式	31
2.4 问题与挑战	33
3. 国际经验	35
3.1 国际金融机构的“禁入”承诺	38
3.2 国际金融机构的相关举措	42
4. 政策建议	47
4.1 银行类金融机构	50
4.2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51
文献列表	53



该图片由Felix Mittermeier在Pixabay上发布





该图片由Kanenor在Pixabay上发布

>>>
背景

世界遗产是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需要得到最高程度保护的人类财富。“突出的普遍价值”是世界遗产的核心判断标准，是指其文化或自然的显著独特性超越国界，并在现在和未来同样重要。也就是说，世界遗产属于全人类“共有”，需要传承到子孙后代。具体说来，世界遗产又分为世界文化遗产（Cultural Site）、世界自然遗产（Natural Site）和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Mixed Site，下称双重遗产）三类。其中，世界文化遗产主要指有普遍历史、科学或艺术价值的文物、建筑群或遗址；世界自然遗产主要指有普遍审美、科学或保护价值的自然地貌、动植物生境区或天然名胜等；双重遗产则是两者兼而有之的遗产类型。为了保护珍贵的世界遗产，197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十七届会议通过了《世界遗产公约》，旨在通过全球各国的共同努力，保护具有突出价值的文化、自然和双重遗产。截至目前，《世界遗产公约》共有194个缔约国，全球共有世界遗产1154处，其中文化遗产897处、自然遗产218处、双重遗产39处，分布在167个国家^[9]。本文所探讨的主要是世界自然遗产及双重遗产的保护问题。

保护世界遗产主要是遗产所在国的责任，同时国际社会也有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世界遗产公约》规定，“本国领土内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的确定、保护、保存、展出和遗传后代，主要是有关国家的责任。该国将为此竭尽全力，最大限度地利用本国资源，必要时利用所能获得的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财政、艺术、科学及技术方面的援助和合作。”《世界遗产公约》还明确规定，缔约国在充分尊重“文化和自然遗产所在国的主权，并不使国家立法规定的财产权受到损害的同时，承认这类遗产是世界遗产的一部分，因此，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合作予以保护”。除了遗产地本身要受到严格保护之外，遗产地还可以在周边划出一定范围的“缓冲区”，对其利用加以限制，以增强对遗产地的保护。《世界遗产公约》实施以来，各国高度重视世界遗产保护，世界遗产的保护和修复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是，在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等全球环境挑战背景下，许多世界遗产地正受到各种威胁。自1979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布第一处濒危遗产至今，世界上濒危遗产的数量已经达到了52处，意味着每22处世界遗产中就有一处濒危遗产^[10]。推动各方力量加入世界遗产保护刻不容缓。

中国一直以来重视世界遗产的申报和保护工作，加强遗产地的修复和可持续利用。自1985年11月成为《世界遗产公约》的缔约国以来，中国的世界自然遗产和双重遗产数量均位列世界第一，并在1991—1997年、1999—2005年、2007—2011年先后三次当选世界遗产委员会成员国，2002年当选世界遗产委员会主席国，2004年在苏州举办了第28届世界遗产委员会大会。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中国在“十四五”期间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主要方式有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划定生态重点区域、制定多元化的制度、引入市场化机制和资源^[11]。2021年7月，第44届世界遗产大会在中国福州召开，向国际社会展示了中国对世界遗产保护工作的态度和决心，也掀起了世界遗产保护工作的热潮。2021年10月，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第一阶段在中国昆明成功举行，作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系统功能维护的代表性领域，世界遗产的保护工作备受关注。

以银行业为代表的金融机构是现代经济社会体系的基础支撑，是投资和建设活动的主要资金来源。近年来，中国不断丰富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创新性地提出“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论断，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相互促进。2021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12]，推动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世界遗产作为典型的、最有价值的生态产品，鼓励人们对其采取多样化模式和路径，科学合理推动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乃至增值。一方面，金融机构可以通过支持世界自然遗产的保护工作，拓宽生态保护资金的来源渠道，发挥积极的正面作用，同时获得一定的经济收益和绿色信誉。另一方面，金融机构支持的一些项目活动也可能破坏遗产地及其功能，产生负面影响。由于资金的全球流通性，金融机构不仅能影响本国的世界自然遗产，也可能影响其他国家。海外投资建设项目造成的野生动植物生境丧失和入侵物种扩散等潜在后果将对所在国的世界自然遗产产生负面影响。这些负面影响也会反过来影响项目的进展情况和盈利能力，从而增加金融机构面临的风险。因此，提高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化水平，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参与世界自然遗产的保护，同时，通过完善投资决策流程，有效规避对世界自然遗产的负面影响和风险，既是银行业金融机构自身绿色发展和规避风险的需求，也是树立中国负责任大国形象的重要机遇。

本报告结合相关案例，论述了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世界自然遗产保护中的定位和作用，梳理和比较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保护世界遗产相关的制度规定，为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将世界自然遗产保护融入业务和决策流程提供了参考和依据。本报告在第一章介绍了世界自然遗产的价值及其面临的威胁，并重点梳理中国的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现状，通过案例分析说明了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的影响。第二章的核心是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保护世界自然遗产的现状与面临的挑战。从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和支持世界自然遗产保护来看，目前中资银行支持遗产地保护的案例较少。在对外投资领域，缺少针对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的要求或规定。后一章节引入了国际上银行业金融机构保护世界自然遗产的“禁入”承诺及做法，并有针对性的在第四章对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和监管机构提出政策建议。

1.1 世界自然遗产的价值及其面临的威胁

世界遗产能为人类社会带来巨大的经济、社会及环境效益。特别是世界自然遗产与双重遗产，因其独特的地质、水文、自然生态系统等特征，作为众多受威胁物种的庇护所和生境，为它们提供了不可替代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也是支撑周边居民生产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在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成为全球环境危机最主要因素的当下，对世界自然遗产价值（见表1）的认识，更应该贯穿于世界自然遗产的保护利用全过程中。保护自然遗产并对其进行投资，应成为每个政府践行可持续发展承诺国家行动的一部分。

> > >

表1 世界自然遗产的价值

价值	作用	举例
生物多样性保护价值	世界自然遗产包括了陆地、淡水、海洋等多种生态系统，拥有丰富的生物多样性，还是许多珍稀濒危物种的栖息地。218处世界自然遗产和39处双重遗产一共覆盖了约3.7亿公顷的陆地和海洋面积，占全球保护区域面积的8% ^[14]	中国四川大熊猫栖息地保护了全球30%以上的野生大熊猫种群
生态系统服务价值	世界自然遗产是重要的碳汇区域，据估计，世界自然遗产地的森林固定了约105亿吨的碳，仅热带地区的世界自然遗产就储存了57亿吨的林木生物质碳汇。世界自然遗产还能增加周边区域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减缓其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包括海平面抬升、暴风雨、气温上升等。世界自然遗产还是重要的水源地，约2/3的世界自然遗产为外界提供了水源	多米尼克的毛恩特鲁瓦皮顿山国家公园为周边社区提供了60%的水资源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价值	世界自然遗产提供了重要的自然、文化和社会资本，能够提供居民生计，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吸引绿色投资，支持旅游业、林业、渔业等可持续产业发展。以旅游业为例，有研究估计，全球的世界自然遗产每年共吸引旅游者约80亿人次，带来约6,000亿美元（折合38,400亿元）的收入	欧洲的瓦登海每年接待游客超过900万人，为当地旅游业带来67亿欧元（折合497亿元）以上的收入 ^[15] ；大堡礁每年通过旅游和休闲获取的直接收入达到69亿美元（折合442亿元）
支持当地社区生存发展价值	许多居住在世界自然遗产地周边的社区居民，依赖于其提供的食物、木材、药品等自然资源。世界自然遗产还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这些就业机会一般为当地人提供，且长期稳定	有超过30万人在孟加拉国的孙德尔本遗产地通过采集木材、薪材、蜂蜜、蜂蜡、鱼肉等维持生计；肯尼亚的图尔卡纳湖直接支持超过30万人从事渔业和农业；与之类似，马拉维湖也支持了4万人从事渔业；澳大利亚的大堡礁支持了约7万人从事旅游、休闲、渔业等产业。

数据来源：Protect People Through Nature: Natural World Heritage Sites as Drivers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WF, 2016^[16]

2020年，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发布了《世界遗产展望（第三版）》^[17]，对分布在全球107个国家的213处世界自然遗产和39处双重遗产（总面积约37亿公顷）进行了全面评估，评估结果显示，这252处世界遗产中，63%（159处）被评为“良好”（Good）或“良好但有一些问题”（Good with Concerns），30%（75处）的被评为“高度担忧”（Highly Concerns），剩下7%（18处）被评为“形势危急”（Critical）。从2014年到2017年，有26处世界自然遗产的评估结果发生了变化，其中14处改善，12处恶化；而从2017年到2020年，有24处自然遗产的评估结果发生了变化，其中8处改善，16处恶化，恶化的比例显著增大。

世界自然遗产面临的威胁一般可分为直接威胁和潜在威胁。直接威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外来物种入侵、旅游业、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城市发展、偷猎、非法采伐、农牧业活动等。潜在威胁是指计划实施的项目、可能对未来造成影响的趋势等^[18]。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变化，世界自然遗产面临的主要威胁也在发生变化。1972年《世界遗产公约》签订时，世界自然遗产面临的主要威胁有^[19]大规模公共或私人工程、城市或旅游业发展、土地使用变化或土地破坏、武装冲突，以及严重火灾、地震、山崩、火山爆发、洪水、海啸等灾害。随着经济与社会发展，世界自然基金会（World Wildlife Fund）在2016年发布的研究报告^[20]将工业活动、油气开采、非法采伐、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过度捕捞和不可持续的水资源利用列为威胁世界自然遗产的主要人类活动。2020年，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在《世界遗产展望（第三版）》中^[22]，将气候变化识别为世界自然遗产面临的首要威胁。在252处世界自然遗产和双重遗产中，有83处受到了气候变化“重大”或“极高”的威胁。气候变化对世界自然遗产的影响是多重的，包括降低原生物种的生存能力和生态系统的韧性（例如，澳大利亚大堡礁珊瑚因为海水温度升高而白化），导致火灾的频率和严重性上升，增加外来入侵物种的扩散速度（例如，南非弗洛勒尔角长期面临野火和外来植物物种入侵的威胁）。在一些世界自然遗产地，气候变化导致的火灾频次增加和外来物种加速扩张改变了当地生态系统，影响了当地原生风貌。

物种入侵和旅游业的无序发展被识别为目前世界自然遗产面临的第二和第三大威胁。有约70处遗产地受到了入侵物种的影响。入侵物种除了占据本地物种生态位、改变生态系统结构外，还越来越多地与气候变化相关联，造成更大的负面影响。有50多处遗产地受到旅游业发展的负面影响。世界自然遗产因其独有的美学价值，通常是全球热门旅行目的地。一方面，发达的旅游业虽然为申遗带来动力，并提供了巨大的经济效益，但也给世界自然遗产的保护带来了负面影响。另一方面，2020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使一些世界自然遗产免受或少受到游客带来的负面影响，但导致当地人收入水平降低，进而导致一些地区对世界自然遗产的管理力度下降，发生非法活动（如偷猎）的风险增加。

世界自然遗产面临的威胁存在明显的地域空间差异。亚洲拥有世界上最多的世界自然遗产（23%），欧洲（21%）和非洲（17%）紧随其后^[23]。目前，受到良好保护的世界自然遗产主要分布在西欧、东亚，以及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地区，这和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当地社区的重视程度和地质条件的稳定性有较高的关联性。被评为“高度担忧”的世界自然遗产主要分布在拉丁美洲、亚洲、非洲和欧洲。在亚洲，被评为“高度担忧”的世界自然遗产主要位于东南亚，尤其是沿海地区。当地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发达的旅游业和相对较弱的管理制度使偷猎和旅游业成为该地区世界自然遗产面临的主要威胁。同时，该地区的世界自然遗产大多临海，这使它们受到气候变化带来的海平面上升、自然灾害频发和水体咸化的显著影响。在非洲，非法动物贸易带来的盗猎和物种入侵问题、野火和自然资源的无节制开采成为威胁世界自然遗产的重要因素。



该图片由z290015071在Pixabay上发布

1.2 中国的世界自然遗产保护概况

中国自1985年11月成为《世界遗产公约》的缔约国以来，成为全球世界遗产数量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截至2021年8月，中国共有世界遗产56处，其中世界自然遗产14处、双重遗产4处，数量均位列世界第一，两项合计占世界自然遗产和双重遗产总数的7%^[24]。中国的世界自然遗产和双重遗产涵盖了国家公园及其试点、自然保护区域、风景名胜区等各级各类上百个自然保护地，总面积超过7万平方千米。不仅保护了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产资源和生物多样性，还保存了200多个文物保护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25]。

到目前为止，中国政府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世界遗产管理机构、制度和技术支持体系。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出台《世界自然遗产、自然与文化双遗产申报和保护管理办法（试行）》^[26]，对世界自然遗产和双重遗产的申报与管理作出了具体规定。2019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27]，提出要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公园管理局）统一监督管理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海洋特别保护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之后，世界自然遗产和双重遗产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转向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地管理司管理。

加入《世界遗产公约》以来，中国一直高度重视世界遗产的保护工作，在世界自然遗产的可持续利用和管理等方面取得了公认的成就。中国关于世界自然遗产的制度管理体系不断完备，人才队伍、管理、技术、科研能力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全国参与世界遗产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执法人员超万人，建立33个国内科研基地和3个国际科研基地，形成了由国内科研院所、高校和国际机构联合组成的国际合作研究平台^[28]。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在2017年发布的《世界遗产展望（第二版）》中认可中国的世界自然遗产保护拥有“尤为积极的前景”，其69%的遗产地“得到了有效的管理”，中国对世界自然遗产积极的管理实践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中国的保护和管理方法值得其他国家“广泛地学习效仿”^[29]。

从保护成效来看，中国的世界自然遗产为受威胁物种和特有物种提供了至关重要的避难所。例如，沿海地区的黄（渤）海候鸟栖息地支撑着具有国际意义的东亚—澳大利西亚鸟类迁飞路线上的数百万只迁徙水鸟，此外也孕育了丰富的海洋资源。同时，这些世界自然遗产也为许多地区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世界遗产是国内外游客首选旅游目的地，各遗产地通过开展适当的旅游活动，拉动住宿、餐饮、交通、土特产加工、手工艺制作等相关产业发展。2018年，各遗产地为地方带来直接旅游收入超过140亿元。仅武夷山一地，在2021年“五一”期间就获得了5.07亿元旅游收入，接待游客42.2万人次^[30]。同时，世界自然遗产也成为国外游客了解中国国情、理解中国发展道路的重要窗口，世界自然遗产接待境外游客的比重远高于其他非遗自然保护区（约占全国入境游客总人数的9.7%）^[31]。

中国的世界自然遗产保护虽然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2020年，《世界遗产展望（第三版）》的评估结果表明^[32]，中国的18处世界自然遗产和双重遗产中，有两处（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和“三江并流”）被评为保护前景“高度担忧”，另有11处被评为保护前景“良好但有一些问题”（见表2）。中国并没有被评为“形势危急”的自然遗产。与2017年相比，中国大部分世界自然遗产的状态保持不变，只有武陵源风景名胜区从“高度担忧”转变为“良好但有一些问题”，反映了向好的趋势。

> > >

表2 中国的世界自然遗产和双重遗产面临的问题

世界遗产名称	保护状况	主要威胁因素
中国丹霞	良好	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水污染和旅游业的发展
澄江化石遗址	良好	未来的游客增长、不适当的基础设施建设和造林引入的不恰当物种，以及非法的化石收集和销售对该遗产地造成一些低程度的威胁
三清山国家公园	良好	游客数量迅速增加和气候变化
黄山	良好	松树枯萎病、游客和旅游设施影响当地的生态和风景价值。旱季的野火威胁受到全面的火灾管理计划的良好控制
峨眉山—乐山大佛	良好	快速增加的游客和随之而来的基础设施建设
新疆天山	良好但有一些问题	游客数量的快速增长增大了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可能造成环境破坏
武陵源风景名胜区	良好但有一些问题	迅速发展的旅游业、快速增加的游客数量和当下过于粗放的管理方式使该遗产的缓冲区和周边地区的生态面临威胁
中国南方喀斯特	良好但有一些问题	上游水源的污染影响该地区地表水和地下水的质量。发展旅游业伴随的基础设施建设也会影响当地生态
四川大熊猫栖息地	良好但有一些问题	遗产范围内的旅游开发，周边地区矿产、道路、水坝和城镇不规范开发，管理机构分散、低效。管理部门已介入干预不规范开发的问题
青海可可西里	良好但有一些问题	气候变化累积效应造成冻土层退化等问题。邻近地区的相关建设（交通、能源、旅游开发）对动物迁徙的影响值得关注
武夷山	良好但有一些问题	遗产地范围内的农业和竹、茶种植业对原始植被、土壤和水源造成了影响。旅游业发展伴随的基础设施建设也值得关注
泰山	良好但有一些问题	增加的游客数量和树木的疾病侵袭威胁该遗产地的风景价值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	良好但有一些问题	2017年的地震影响了该遗产地的价值。除天灾因素之外，主要威胁来自大众旅游。自然灾害如山体滑坡的影响已通过技术改进和管理升级获得改善
湖北神农架	良好但有一些问题	主要是自然资源不合理使用带来的低度威胁，包括狩/盗猎、未经许可的伐木和缓冲区的土地使用等。另外，贯穿该遗产地的209国道带来的威胁需要进一步评估
黄龙风景名胜区	良好但有一些问题	主要担忧来自游客数量的增加和相应的旅游设施建设，以及由此产生的水污染和对石灰岩地质环境的破坏。另外，自然灾害风险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梵净山	良好但有一些问题	潜在威胁主要来自气候变化和附近居民点、工厂的扩张，如污染和水产养殖等

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	高度担忧	陆地和海洋的急剧开发，如填海造陆、工业建设、耕作、水产养殖和风电开发造成了生境丧失，大型港口和大量的海上交通改变了海洋环境
云南三江并流保护区	高度担忧	偷猎、不完善的旅游开发计划、非法野生动物贸易，法律法规执行水平不一致和与当地社区之间的矛盾增加了管理难度和该遗产面临的潜在威胁

数据来源：World Heritage Outlook 3: A conservation assessment of all natural World Heritage sites, IUCN, 2020

由表2可以看出，中国的世界自然遗产普遍面临旅游业的负面影响。旅游业对世界自然遗产的影响不只来自旅游产生的废弃物和对遗产地范围内生物的惊扰，还来自伴随旅游业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包括电梯、索道、道路、城镇设施建设等，可能会破坏遗产地原有的景观和美学价值，对生物的栖息地造成破坏，餐饮服务和生态旅游的发展还可能引入非本地物种^[33]。此外，遗产地周边地区的工矿业、水利工程和能源设施建设，以及养殖业发展和城镇化等都是中国的世界自然遗产和双重遗产面临的问题。山区的滑坡、水土流失、泥石流、地震等地质灾害，沿海地区的海啸、台风、洪灾等自然灾害，也会对遗产地造成损害。例如，四川省的3处世界自然遗产^[34]由于处于地震带而地震灾害频发。从世界自然遗产的管理能力来看，规划缺失或难以实施、经费缺乏，以及协调能力、监测能力、人员编制不足等问题是导致破坏世界自然遗产的主要问题。

资金缺乏几乎是所有世界自然遗产面临的共同问题，中国也不例外。中国的世界自然遗产保护资金来源（详见表3）主要依靠财政投入、门票收入和社会捐赠三大来源。国际上其他遗产地还会适当引入国际援助和发行主题彩票来增加保护资金。总的来看，中国的世界自然遗产保护资金存在财政资金支持不稳定、社会资金进入不够、遗产地收入分配不合理等问题。由于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的公益性，缺乏有效的投资回报模式，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和社会资本等往往对其缺乏投资兴趣。从遗产地收入的分配来看，随着房地产、工商业等资本不断介入自然遗产地旅游景区，门票和旅游收入能分配给世界遗产保护和原住民的比例也受到影响。原住民如果不能在遗产地的开发建设中获得应得的收益，就难以有效参与到遗产地的保护和管理中，部分原住民甚至仍需要攫取遗产地范围内的自然资源以保障其生存和发展，导致遗产地自然价值受损。

> >

表3 中国的世界自然遗产保护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示例
财政投入	“十三五”期间，100多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投向了自然保护地建设，建成了10处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新增44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33处国家地质公园（正式命名），成功申报4项世界自然遗产、8处世界地质公园。自然保护地数量增加700多处，面积增加2500万公顷以上，总数达到1.18万处，占陆域国土面积的18%、领海面积的4.1%，其中包括14项世界自然遗产和4项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均居世界首位 ^[35]
门票收入	2017年，黄山共实现门票收入5.43亿元，超过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30% ^[37] 。2019年，峨眉山共实现门票收入4.45亿元，超过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40% ^[38] 。但是，良性运行的景区门票收入应占该景区总收入的15%以下，一般不会超过20% ^[39] 。同时，门票收入中用于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的比例并不高，例如2004年，武陵源景区158元的门票费用中，仅有8元用于世界自然遗产保护 ^[40] 。此外，世界自然遗产门票涨价往往会引起较大争议
社会捐赠	2011年，梅赛德斯-奔驰宣布“自然之道 奔驰之道”项目二期启动，通过梅赛德斯-奔驰星愿基金增资1500万元，用于支持中国境内世界自然遗产地的保护与管理工作，包括三清山的世界自然遗产地环境监测、文化景观研究，以及旅游与可持续发展等内容 ^[41] 。2018年，福田汽车向青海可可西里捐赠车辆，保障世界自然遗产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信息来源：创绿研究院整理

1.3 金融机构参与影响世界自然遗产保护

以银行业为代表的金融机构是现代经济社会体系的基础支撑，是投资和建设活动的主要资金来源。鉴于世界自然遗产的保护资金缺乏，金融机构可以发挥积极的正面作用，支持世界自然遗产的保护工作，拓宽保护资金的来源。

以国际开发性金融机构为例，世界银行集团（The World Bank Group）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一直在世界遗产保护领域有合作，并于2011年正式签署合作协议，主要目标之一就是通过可持续、有成效的活动，推动世界自然遗产保护。例如，2009年，世界银行向贵州提供期限为30年的6000万美元贷款，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古建筑维护、民居修缮、村寨环境治理、非物质文化保护和旅游发展能力建设等方面^[42]。这是世界银行第一次在中国向以旅游为载体实现文化自然遗产保护与发展的项目发放贷款。2017年，世界银行又批准提供1亿美元贷款给甘肃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与开发二期项目，用于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加强旅游景点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当地社区居民的公共服务^[43]。



该图片由diapicard在
Pixabay上发布

亚洲开发银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也参与了世界自然遗产的保护项目。2011年，亚洲开发银行和全球环境基金（Global Environmental Facility, GEF）分别提供3690万美元和225万美元的贷款^[44]，开展中国江苏盐城滨海湿地保护项目。项目主要内容是通过景观调整、生境营造和植被再造等工程，修复已退化的湿地，同时通过完善相应设施，改善对麋鹿和白鹭等野生动物的保护。2019年，覆盖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部分区域、江苏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全境，以及江苏盐城条子泥市级湿地公园、江苏省东台市条子泥湿地保护小区和江苏省东台市高泥淤泥质海滩湿地保护小区的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被列入世界自然遗产名录，亚洲开发银行的前期贷款项目起到了积极的支持作用。

许多商业银行也参与到影响世界自然遗产的项目开发建设活动中。金融机构参与项目的方式多样，有直接提供融资，有投资基金开发，也有提供风险担保等金融服务支持开发的。例如，摩根大通（J.P. Morgan）除了自身公开承诺不支持影响世界自然遗产的项目之外，还联合荷兰皇家壳牌集团（Royal Dutch Shell Group）、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国际采矿及金属协会（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ining and Metals）等机构，支持对世界自然遗产的第三方报告项目。瑞士信贷银行（The Credit Suisse Group）联合其他银行，对世界自然遗产及其邻近区域提供多种类型的保护性金融支持，以推动世界自然遗产的保护和维护。

与此相比，一些金融机构因为支持在世界自然遗产地的开发建设和服务项目，对其造成了负面影响。特别是采矿、水电、基础设施、旅游业等类型的开发建设，因为这些项目会造成对世界自然遗产地的土地占用、生态系统改变、动植物栖息地破坏、森林植被破坏等损害，容易引起负面的国际影响。



案例1：矿业开采项目——澳大利亚大堡礁煤矿项目

澳大利亚的大堡礁绵延昆士兰州东部海岸约2000公里，由3000多个珊瑚礁、珊瑚岛、小岛和沙洲构成，是超过1500种鱼、400多种珊瑚、4000多种软体动物和几百种鸟类生活的家园。2014年7月，澳大利亚政府批准了昆士兰州中部加利盆地地区的一个投资160亿澳元（折合761亿元）的煤矿开采项目。这个由印度阿达尼集团负责开采的煤矿名为卡迈克尔大型煤矿，面积将是整个悉尼港的七倍，项目建成后每年将向印度出口约6000万吨煤炭，持续60年。项目一经批准，立刻引起了澳大利亚国内和国际社会的反对。这个煤矿开采项目不仅会给大气增加46亿吨的碳，而且为了容纳更多大型运煤船只，很多煤炭港口在大堡礁地区扩建并疏浚航道，这会让周围的珊瑚礁面临污染和倾倒物的威胁。

迫于国际和民间组织的强烈反对，以及广泛的社会压力，50家金融机构已经公开停止或者承诺不直接与此项目合作，其中包括英国巴克莱银行（Barclays）、英国汇丰银行（HSBC）、瑞士信贷银行、法国巴黎银行（BNP PARIBAS）、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招商银行、韩国产业银行（Korea Development Bank）等。然而，一些银行仍与印度阿达尼集团有广泛的联系。2021年6月22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宣布，考虑将澳大利亚大堡礁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

案例2：油气开发项目——亚苏尼国家公园原油开采项目

厄瓜多尔的主权基金投资在亚苏尼国家公园开展原油开采项目，支持的金融机构包括法国巴黎银行、瑞士信贷银行、高盛集团 (Goldman Sachs)、摩根大通等。亚苏尼国家公园世界遗产地覆盖100万公顷的热带雨林，生物多样性丰富，包括610种鸟类、62种蛇类、204种哺乳动物。其中，美洲豹、金冠狨猴等30多种哺乳动物面临灭绝的风险。原油开采范围覆盖了该遗产地约一半的面积，许多开采区域范围与遗产地及其周边区域重叠。原油开采造成了环境污染，例如，因为管道泄漏，原油进入河流影响了河流生态系统及周边居民。原油开采还造成了生态系统的影响，大量森林植被被破坏，对两栖动物、爬行动物，以及蝙蝠等哺乳动物也造成了影响。因为该区域是土著居民的传统区域，原油开采项目还影响了周边居民的健康。

案例3：水电开发项目——坦桑尼亚鲁富吉水电站项目

坦桑尼亚鲁富吉水电站项目由埃及的阿拉伯承包商公司 (The Arab Contractors) 和爱思瓦迪电气公司 (Elsewedy Eletric S.A.E) 组成的联营体运营，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预计2022年完工。该水电站项目位于鲁菲吉河下游，而鲁菲吉河流经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塞卢斯禁猎区。塞卢斯禁猎区位于坦桑尼亚东南部，5.46万平方千米的区域内居住着许多热带动物，包括大象、河马、非洲野犬、好望角水牛和鳄鱼等，以及濒危动物黑犀牛。鲁富吉水电站项目因为要砍伐塞卢斯禁猎区1436平方千米的260万棵树木，淹没约1200平方千米的土地，引发了争议。因此，挪威中央银行从爱思瓦迪电气公司撤资，不再支持该项目。鲁富吉水电站项目预计总耗资29亿美元，坦桑尼亚政府决定自行出资，由坦桑尼亚非洲联合银行 (UBA Group) 和农业发展合作银行 (CRDB Bank) 提供了银行担保。非洲联合银行负责人表示，该项目将改善坦桑尼亚电力供应情况并促进工业化发展，具有良好的前景，并愿意继续为项目建设提供银行担保。

案例4：农业开发项目——印度尼西亚棕榈油种植园开发项目

苏门答腊热带雨林世界自然遗产地面积达250万公顷，拥有低地常绿森林、山地雨林、泥炭沼泽、亚高山草甸、淡水河湖等多样的生态系统类型，估计生存着1万种植物物种、200多种哺乳动物、580种鸟类，部分鸟类是本地特有物种。该遗产地还是苏门答腊猩猩、犀牛、老虎、大象、马来熊等野生动物的栖息地。2011年起，三菱UFG银行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等金融机构支持企业在苏门答腊热带雨林开发棕榈油种植园项目，并提供了3.36亿美元的直接融资和金融服务。棕榈油种植园侵入了遗产地，造成原生森林破坏，大象、猩猩等生境或通道破坏或丧失。同时，由于湿地干化等原因，林火更容易发生。森林植被破坏、林火、湿地破坏等还导致碳汇减少和温室气体排放增加，影响了印度尼西亚温室气体减排目标的实现。不仅如此，该项目违反了相关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政策，还违反了数条国家法律。由于基础设施建设、伐木、棕榈油种植园开发等活动，该遗产地被世界遗产委员会定为濒危状态。世界遗产委员会指出，只有停止对原生林的破坏，才能将该遗产地从濒危世界遗产名录中移除。

PART2

第2部分 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 保护世界自然遗产的 现状与挑战



该图片由Michael Ruble在Pixabay上发布

>>>

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 保护世界自然遗产的现状与挑战

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是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和利用的重要相关方。一方面，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遵守中央和地方对于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另一方面，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于世界自然遗产这样的敏感区也有针对性的规定。中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项目融资、金融服务等多种方式支持世界自然遗产的保护和利用。



该图片由Jörg Vieli在Pixabay上发布

2.1 政府部门的角色

中国政府部门对世界自然遗产保护有着严格的保护规定，主要集中在世界自然遗产的国家部门政策和地方立法法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等方面。在中国运营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都需要严格遵守这些规定。

中国在国家层面尚未对世界自然遗产保护进行专门立法，而是依托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法律法规实现对世界自然遗产和双重遗产的保护和监管，相关的规定可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一般来说，世界自然遗产范围内禁止开发建设活动，只有保护遗产必需且不造成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的项目，才允许“进入”世界自然遗产的范围。这些规定适用于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内的所有单位和个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

- 《世界遗产、自然与文化双遗产申报和保护管理办法（试行）》（建城〔2015〕190号）^[45]规定，“世界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应当严格保护，不得随意改变或破坏”，“世界遗产地范围应划入禁止建设区域，不得开展与遗产资源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缓冲区范围应划入限制建设区域，严格控制各类景观游赏及旅游服务设施建设活动”。第25条规定，“世界遗产地内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在世界遗产地及其缓冲区范围拟建设缆车、索道、高等级公路、铁路、大型水库等对遗产地突出价值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建设工程项目，应当依据《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第172条的要求，至少在项目批准建设前6个月将项目选址方案、环境影响评价等材料经住房城乡建设部按程序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城〔2017〕168号）^[46]进一步明确，世界遗产内的各项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上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世界遗产保护管理规划。

一些地方通过地方性法规完善了世界遗产保护立法。2001年出台的《湖南省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是我国第一个保护世界自然遗产的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陆续出台《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峨眉山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福建省出台《福建省武夷山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等，浙江省出台《浙江省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云南省出台《云

南省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并印发《云南省加强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保护管理若干规定》（云政发〔2018〕35号）。这些地方法规不仅对国家层面法律法规做出了有益补充，也对各地世界遗产的保护和管理做出了更明确的规定。例如，《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2002年）^[47]规定，“禁止在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和造成水土流失的设施；禁止进行任何损害或破坏世界遗产资源的活动”，“除按照世界遗产总体规划建设的基础设施和其他公共设施外，禁止在世界遗产核心区、保护区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及各类培训中心等建设项目及设立各类开发区、度假区”。也就是说，除了符合规划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项目之外，禁止建设任何其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是管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重要制度，对世界自然遗产地有着最严格的准入把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类型、程序、监管要求等作出了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48]规定，如果“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则“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生态环境部规定：

- 生态环境部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49]规定，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属于名录所称的“环境敏感区”，同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就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对环境敏感区的影响做重点分析”。
- 生态环境部行业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50]规定，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属于具有极重要的生态服务功能，生态系统极为脆弱或已有较为严重的生态问题，如遭占用、损失或破坏后所造成的生态影响后果严重且难以预防、生态功能难以恢复和替代的区域，被定义为“特殊生态敏感区”，在环境影响评价中需要给予最高级别的调查和评价。

综合上述规定可以看出，拟在世界自然遗产范围内建设的项目时，如果不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法定规划（如世界遗产保护管理规划），则环境影响评价不能批准；如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则项目需要按照相关技术导则的要求，开展最严格的现状调查、预测分析和影响评价，提出最有效的保护措施，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时也会严格把关。

1.虽然世界自然遗产和双重遗产管理调整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但并未见相关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目前尚未废止。

近年来，中国的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对世界自然遗产的保护，再次规定了严格的管控要求：

-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51]提出中国要从国家层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陆地和海洋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红线”。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52]规定，国家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予以保护，严禁破坏。
- 2017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53]提出，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要强化用途管制，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只有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等项目，确需实施且经过国务院批准后，才能实施。
- 2017年，原环境保护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将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划为“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54]，在无国务院特批的情况下，禁止改变区域用途或在区域内进行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

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55]，提出“国家公园，是我国自然生态系统中最重要、自然景观最独特、自然遗产最精华、生物多样性最富集的部分，保护范围大，生态过程完整，具有全球价值、国家象征，国民认同度高”。对于国家公园要“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

同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56]出，“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同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

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总的来说，相关法律和中央层面的文件对生态保护红线进行了明确的定义，世界自然遗产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的范围。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世界自然遗产内原则上不允许开发建设活动，对于必须开展的建设项目，文件也进行了列举，同时明确规定了可以开展的开发建设活动不能对世界自然遗产造成损害，且要履行严格的论证和审批程序。当然，由于相关政策在对生态保护红线内开发活动界定尚有模糊之处，并且责任不清、罚则不明，导致必要的限制与管控措施难以完全实施到位，因此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事例仍难以禁绝^[57]。



该图片由kordula vahle在Pixabay上发布

2.2 金融机构角色一：控制风险、避免损害

中国的金融管理部门在信贷管理中，要求重视并做好环境社会风险管理，但是并没有对世界自然遗产单独的禁止性规定。原中国银监会印发的《绿色信贷指引》（银监发〔2012〕4号）^[58]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建立并不断完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度和流程，对有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行业制定专门的授信指引，实行有差别、动态的授信政策，实施风险敞口管理制度。其中“环境和社会风险”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客户及其重要关联方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给环境和社会带来的危害及相关风险，包括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气候变化等有关的环境与社会问题。2014年，原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印发《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银监办发〔2014〕186号）^[59]，在“尽职调查”部分，设定了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自然资源的管理和文化遗产保护2个指标。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原环境保护部、原银监会、证监会、原保监会联合印发《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60]提出，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开展绿色金融业务，做好环境风险管理。

《赤道原则》是商业银行自愿采用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框架和要求，全球已有100多家金融机构加入。加入《赤道原则》的银行要遵循世界银行集团的环境、健康和安全导则以及国际金融公司的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操作标准，即原则上不能支持在世界遗产地的开发建设活动。截至目前，中国有6家商业银行加入了《赤道原则》，分别是兴业银行、江苏银行、湖州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和贵州银行^[61]。

随着中国走出去步伐的不断加快，特别是“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中国政府对海外投资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也有相应的要求。商务部和原环境保护部印发了《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商合函〔2013〕74号）^[62]，鼓励企业充分考虑其开发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对历史文化遗产、风景名胜、民风民俗等社会环境的影响，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201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63]提出：沿线国家联合申请世界文化遗产，共同开展世界遗产的联合保护工作；鼓励本国企业参与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投资；促进企业按属地化原则经营管理，积极帮助当地发展经济、增加就业、改善民生，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严格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环境。2017年，原环境保护部、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64]提出：要识别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开展综合生态环境影响评估，合理布局产能合作项目；要加强对外投资的环境管理，促进企业主动承担环境社会责任，严格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环境；推动我国金融机构支持绿色“一带一路”建设。但是，负责管理对外投资的两个部门规章，即2014年发布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3号）和2017年发布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都仅对境外投资的环境保护工作做出了原则性规定。

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于对外投资项目的环境风险管理也有相关的规定和倡议，但都没有对世界自然遗产的具体规定。《绿色信贷指引》（银监发〔2012〕4号）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对拟授信的境外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确保项目发起人遵守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环保、土地、健康、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65]。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印发的《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鼓励和支持我国金融机构、非金融企业和我国参与的多边开发性机构在“一带一路”和其他对外投资项目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66]。2018年，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和“伦敦金融城绿色金融倡议”共同发布《“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已有约40个机构签署，也得到了中国人民银行的认可。该原则鼓励机构密切关注其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经营活动对气候、环境和社会方面的潜在影响，充分了解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67]。

2.3 金融机构角色二：支持保护的新资金模式

近年来，中国政府制定了多份政策文件，推动金融机构通过市场化、商业化的模式，为世界自然遗产的保护和利用提供金融支持。一些银行对世界自然遗产保护提供金融支持和服务，通过资产证券化等形式参与世界自然遗产开发利用，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总体来看，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世界自然遗产保护还存在实践较少、力度不大的问题，侧重于遗产地的开发利用，对遗产地的保护关注不够。

近年来，中国政府在相关政策文件中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多种市场化、商业化模式，为自然保护和生态产品经营提供资金支持，这些政策毫无疑问适用于世界遗产的保护和利用。

- 2017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提出，“研究市场化、社会化投融资机制，多渠道筹集保护资金，发挥资金合力”^[68]。
- 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探索自然保护和资源利用新模式，发展以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统筹包括中央基建投资在内的各级财政资金，保障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运行和管理；鼓励金融和社会资本出资设立自然保护地基金，对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项目提供融资支持”^[69]。

2021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70]提出，探索“生态资产权益抵押+项目贷”模式，支持区域内生态环境提升及绿色产业发展。鼓励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生态产品经营开发主体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合理降低融资成本，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探索生态产品资产证券化路径和模式。同年，在2021版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71]中涵盖了世界遗产的保护性运营，并提出绿色债券支持世界自然遗产地“以保护为目的的开发建设”。生态环境部印发《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环综合〔2021〕43号）^[72]，提出“人民银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在金融风险管控体系、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等工作中，落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发展改革、人民银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将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要求纳入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发债企业信息披露有关文件格式”，推动金融机构更深入地将环境考量纳入银行自身的治理体系中。

一些银行通过项目信贷、附加金融服务等方式，直接支持世界自然遗产保护或申请工作。有些银行通过新兴金融工具，将世界自然遗产预期收入作为资产进行包装上市，募集资金用于遗产的保护和提升，同时获得商业化的回报。还有世界自然遗产地借鉴银行运作模式，开展“生态银行”的试点。

2.4 问题与挑战

- **支持世界自然遗产保护或申请。**例如，2018年，中国银行与原四川省林业厅签署协议，宣布将在五年内为大熊猫国家公园项目提供不低于100亿元意向性融资安排，在精准扶贫、生态保护、景区建设、文化宣传等方面开展合作^[73]。2020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投放逾2000亿元贷款支持长江大保护，包括支持打造连线呈绿、连片成景的长江九江段百里最美岸线项目，支持观鸟沿线公路改造、雨污水管网升级改造、湿地修复保护及利用、水域风貌提升等的吴城候鸟小镇项目，支持“五河两岸一湖一江”系统治理污染防治工程和农村环境整治工程等^[74]。光大银行采购鱼苗，在鄱阳湖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借助光大银行手机银行平台，推介鄱阳湖当地特色农产品、生态旅游等资源，助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这些都有助于鄱阳湖区域生态文明建设和申遗准备工作。
- **银行附加金融服务。**例如，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与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联合推出“动感熊猫”主题信用卡，可通过信用卡享受大熊猫基地门票优惠，还可以通过积分为大熊猫捐赠食粮，参与认养大熊猫等公益活动，助力大熊猫保护公益事业。
- **资产证券化。**例如，2018年，由交通银行集团成员单位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平遥古城景区管理服务费资产支持证券（ABS）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发行规模为7.4亿元，其中优先级分为10档，共7亿元，劣后级0.4亿元，期限3+3+3+1年。项目涉及的平遥古城始建于西周，是中国现存最完整的古代县城，也是中国仅有的以整座古城申报世界文化遗产获得成功的两座古城之一。募集的资金用于建设和运营平遥古城景区。
- **“生态银行”试点。**例如，福建省南平市开展“生态银行”试点，尝试用现代金融的模式，结合生态资源的保护与开发，探索生态资源资产化、资本化运营的路径。武夷山将对分散的山、水、林、田、湖、茶、古民居等生态资源进行调查、确权、登记、整合，并与各类生态红线进行叠加。将“生态银行”作为资源、信息、信用等中介平台，以租赁、入股、托管、购买等方式集中收储整合各类可开发的生态资源，同时通过基础设施建设、业态创新、经营水平提升等方式，提升资源的开发价值和效益，形成具有商业开发价值的资产包。在此基础上，引入专业的产业运营商进行合作开发，推动绿色产品和生态服务的资产化，为世界遗产保护提供多样化的开发利用模式。

中资银行支持遗产地保护的案例较少。从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和支持世界自然遗产保护来看，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都做了一些相关工作，但案例较少、支持力度不大。从项目实施来看，更多侧重于遗产地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可用于直接支持遗产地保护的资金、资源比例往往偏少。

由于中国的金融管理部门并没有出台对世界自然遗产单独的禁止性规定，且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相关规定涉及多个政府部门，导致金融机构在实际执行时难度较大。中国有关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的政策严格，有较多的约束性和限制性规定。从中国国内对世界自然遗产的相关规定、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和生态保护红线的规定来看，其对于世界自然遗产的保护程度是最严格的，即不允许产生负面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确需开展的项目也必须履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且要保证遗产地的功能和价值不受损害。这三方面的规定共同编织了保护世界自然遗产的严密网络，虽然这些规定没有特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但毫无疑问，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内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和个人都要受到这些法律法规约束。

在对外投资领域，中国缺少针对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的要求或规定。目前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海外投资项目只有针对保护生态环境、防范气候风险的原则性规定，没有针对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的具体规定。但是，从实践来看，对于影响世界自然遗产的项目，部分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是不予支持的。一是加入《赤道原则》的银行要遵守原则上“禁入”世界自然遗产的规定。二是如果与世界银行等开发性金融机构或加入《赤道原则》的银行进行组团融资，需要同时遵循合作金融机构的要求，事实上也要遵守“禁入”原则。三是全球绝大多数国家都加入了《世界遗产公约》，因此从遵守国际公约和东道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来看，原则上也不能支持影响世界自然遗产的项目。



该图片由falco在Pixabay上发布



该图片由LoggaWiggler在Pixabay上发布

PART3

第3部分 国际经验



该图片由Teresa Karayel在Pixabay上发布

>>>
国际经验

中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可以参考以下国际经验：首先是开发性金融机构直接支持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的项目，推动可持续的开发利用；其次是许多开发性银行和跨国商业银行做出明确的世界自然遗产“禁入”承诺，不支持影响世界自然遗产的项目；最后是对于涉及世界自然遗产的开发项目，银行通过制定排除清单、优化管理流程、采用缓解层次方案、健全信息公开和申诉应诉机制、加强能力建设等方式，尽量规避和减缓负面影响。



该图片由ChiemSeherin在Pixabay上发布

3.1 国际金融机构的“禁入”承诺

“禁入”承诺（‘No-go’ commitment）是指不进入或不支持对世界自然遗产产生负面影响的活动，最初起源于采矿业。1997年，澳大利亚政府批准了一项在卡卡杜世界遗产地的铀矿开采许可，引发了争议，世界遗产委员会要求澳大利亚政府停止这项采矿项目。2000年，关于世界遗产地采矿行业的讨论会提出了“禁入”承诺，也就是不在遗产地进行勘探和采矿活动，目的是保证遗产地的完整性和显著价值。至今已有几十家全球大型采矿企业认可了这项承诺。例如，能源企业BP集团宣布，公司不在世界遗产地新开展任何石油和天然气勘探或采掘活动，如果在遗产地缓冲区或邻近区域开展此类项目，也将先行咨询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避免可能影响世界遗产价值或完整性的活动。其它签署该承诺的公司还有壳牌、道达尔 (Total Energies)、图洛 (Tullow Oil)、必和必拓 (BHP Billiton)、西麦斯 (Cemex)、SOCO石油公司等。

2018年，世界遗产委员会呼吁银行、投资基金、保险公司和其他公共和私人企业积极加入“禁入”承诺，将“禁入”承诺纳入企业可持续发展政策中，做出不支持可能负面影响世界自然遗产项目的明确规定。银行如果支持了影响世界自然遗产的活动，可能遭到社会抗议，面临项目停工停产，对银行资金和信誉造成损害，丧失客户对银行的长期信任等。因此，众多跨国商业银行纷纷加入了“禁入”世界自然遗产的承诺（具体政策详见表4），包括荷兰银行 (ABN AMRO)、英国巴克莱银行、法国巴黎银行、德意志银行 (Deutsche Bank)、摩根大通、摩根士丹利 (Morgan Stanley)、苏格兰皇家银行 (Royal Bank of Scotland)、法国兴业银行 (Société Générale)、英国渣打银行 (Standard Chartered)、瑞士信贷银行、瑞银集团 (UBS)等。一些开发性金融机构也将不支持在遗产地开发建设项目的承诺纳入了机构政策。



该图片由kordula vahle在Pixabay上发布

> > >

表4 跨国商业银行和开发性金融机构的禁入政策

类别	名称	做法
跨国商业性银行	法国巴黎银行	声明不为世界遗产地的矿产和相关项目提供任何金融支持 ^[75]
	德意志银行	在其《环境社会政策框架》中提出要保护世界遗产地，声明不会支持任何在世界遗产内或邻近区域的活动，除非当地政府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都认为该活动不会对世界遗产价值造成负面影响 ^[76] 。在其《全球信誉风险导则》和相关行业政策中，也对世界遗产地保护做了具体规定
	英国汇丰银行	制定了《世界遗产和拉姆萨尔湿地政策》，要求客户在涉及林业、农业、采矿业、能源、地产和基础设施开发项目时，遵守保护世界遗产的政策 ^[77]
	法国兴业银行	在其《环境和社会总导则》中规定，银行尊重世界遗产的价值和公约的规定 ^[78]
开发性金融机构	世界银行	《环境和社会框架》 ^[79] 将世界自然遗产地作为“法定保护或国际认可的高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区域”，对于这些区域，借款人要保证其拟开展的活动与区域的保护对象和管理目标相容，识别出项目可能的负面影响，并采取措施避免或减缓影响，以保证区域的保护价值不受损害
	国际金融公司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操作标准》（2012年修订）的第6条，即“生物多样保护和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标准”规定，不支持任何影响世界自然遗产的项目，除非该项目通过环境影响评价表明不会导致区域环境恶化，且会产生正面的环境和社会效益 ^[80]
	亚洲开发银行	《保障政策声明》（2009年）中将世界自然遗产作为“重要栖息地”，而在重要栖息地上，一般不得开发任何项目，除非开展的活动对重要栖息地的生物多样性自我恢复能力和生态功能没有负面影响，不会减少保护物种或丧失栖息地面积，且任何较轻微的影响都按照要求加以减缓 ^[81]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The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The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环境和社会政策》（2019年）中规定，世界遗产地属于“法定保护或国际认可的生物多样性价值区域”，当项目位于这些区域或有负面影响时，客户要评估影响且采取措施保障区域的完整性、保护目标和生物多样性不受损害 ^[82]

信息来源：根据各银行政策声明整理

> > >

表5 建议禁入的各类保护区和土地

对“禁入”承诺的理解至少要从以下四个维度来看：

- **禁止的行业范围：**包括所有可能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活动，如油气勘探开采、采矿、非法伐木、大型设施建设、过度捕捞、过度水资源开采、体育设施建设等。
- **“禁入”的区域范围：**不仅包括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还应包括可能引发世界自然遗产功能或属性方面负面影响的相关区域，如流域上下游、野生动物迁徙通道。
- **“禁入”的实施主体：**包括银行及其分支、下属机构，还应包括银行参与投资或参股的其他附属机构。
- **“禁入”对象：**一般是指特定项目或活动，但也有环保机构提出，禁入不仅是项目本身，而是如果某企业曾经参与过损害世界自然遗产地的项目，则要对整个企业“禁入”。英国巴克莱银行就声明，如果客户有在世界自然遗产地开发项目的历史，则银行会加大对客户及其项目的调查和审查力度。



该图片由Walkerssk在Pixabay上发布

一些银行除了将世界自然遗产地纳入“禁入”范围，还承诺禁入其他重要生态环境保护区域。例如，英国汇丰银行在其《世界遗产和拉姆萨尔湿地政策》中承诺，不进入世界遗产和《湿地公约》保护的重要湿地。2018年，英国巴克莱银行发布《关于世界遗产和拉姆萨尔湿地声明》^[83]，提出考虑到承担社会责任和环保理念有利于提升银行的利润和声誉，银行一般不为世界遗产地及其缓冲区和重要湿地的开发项目提供融资。2016年，IUCN呼吁，所有的保护区都不能允许有环境损害的工业项目和设施建设项目进入。有机机构对禁入的区域进行了梳理，并提出了如下的建议（见表5）：

一、国际公约和协议承认的区域，包括但不限于《波恩公约》、《湿地公约》、《世界遗产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或其他国际机构，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生物圈保护区、世界地质公园等）、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国际海事组织（特别敏感区域）、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指定区域（IA-VI类）

二、自然科学、考古学、古生物学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承认并受法律或其他法规/政策保护的保护区，包括可能位于或与正式、非正式或传统持有的保护区重叠的地点，如土著和社区保护区（ICCA）、土著领土（ITs）或尚未划定的公共土地

三、拥有特有或濒危物种的栖息地，包括生物多样性重点区域

四、原始森林和生态脆弱的次生林生态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寒带、温带和热带森林景观

五、流量和连通性基本不受人类活动影响的水体和河流

六、受保护或面临风险的海洋或临海生态系统，包括红树林、湿地、珊瑚礁系统，以及位于正式、非正式或传统持有地区、土著领地（ITs）或尚未划定的公共土地，或土著和社区保护区（ICCA）的生态系统

七、任何没有获得土著和传统社区基于自由意志事先知情同意的土著居民和社区保护区和地区，正式、非正式、传统、习惯上拥有的资源或地区，土著领土、圣地和/或对传统和土著社区地区具有祖传意义的土地

八、标志性生态系统。具有独特的、高价值的生物多样性和/或文化价值的生态系统，它们可能跨越国界，因此可能不被东道国或国际机构完全或正式承认或保护。这类地区包括但不限于亚马逊、北极以及其他面临风险的生态系统

信息来源：根据Banks & Biodiversity网站 Banks and Biodiversity No Go Policy部分^[84]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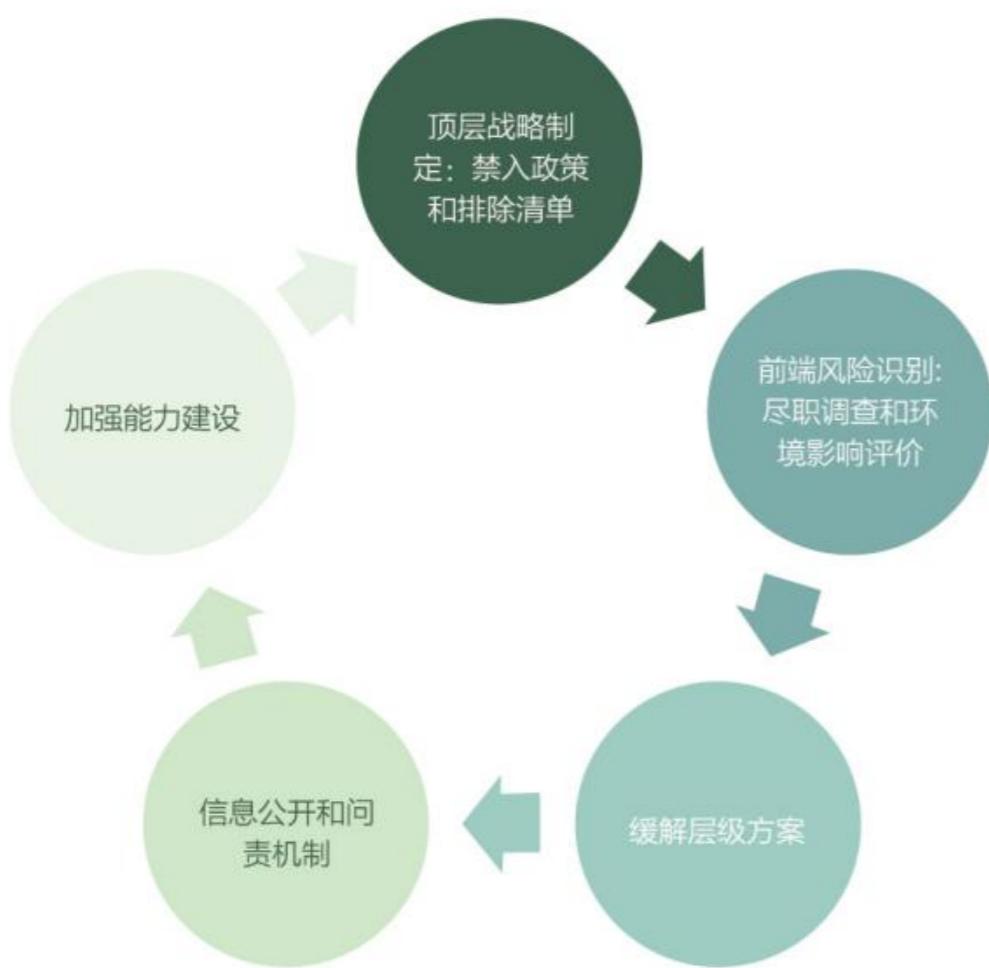
总的来看，在银行顶层的长期战略和目标上，明确世界遗产的“禁入承诺”有助于银行明确长期发展方向、提高声誉。在银行业越来越重视环境、社会和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政策及生物多样性保护议题的背景下，把具有典型意义的世界自然遗产首先明确为严格保护而不是开发对象，对实现银行的可持续发展具有导向性的意义。

3.2 国际金融机构的相关举措

针对涉及世界自然遗产的开发建设项目，国际金融机构从顶层战略政策制定、管理流程优化、机制建立、工具应用和能力建设等方面（见图1），制订了一系列具有可操作性的制度、程序和方法，为切实防范对世界遗产的影响和风险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 >

图1 国际金融机构保护世界自然遗产的相关做法



信息来源：根据各银行政策声明整理

排除清单（Exclusion List）是银行对项目分类管理的一种形式，是指银行不提供融资的行业或企业目录，能帮助银行工作人员在短时间内对项目的属性进行判断和筛选。排除清单反映了底线要求，能帮助银行筛选出具有高风险的项目或企业，避免卷入人权侵害、武器制造、有害化学物品制造等活动，也可以用于避免对生物多样性带来显著的负面影响。国际开发性金融机构的排除清单见专栏1。

专栏1 国际开发性金融机构的排除清单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在其《环境和社会框架》（2021年修订）中制定了“环境和社会排除清单”，并规定银行不会支持影响《世界遗产公约》实施的项目^[85]。

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New Development Bank）在其《环境和社会框架》（2016年）中同样制定了“环境和社会排除清单”，并作出了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类似的规定^[86]。

美国国际开发金融公司（The U.S.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Finance Corporation）在其《环境和社会政策程序》（2020年）的附录B“绝对禁止”（Categorical Prohibitions）中规定，禁止支持任何影响世界自然遗产的项目，除非项目通过环境影响评价证明不会损害遗产地且会产生正面的环境和社会效益^[87]。

科学、系统的环境社会管理体系和流程能帮助银行在投融资的各个阶段，有效地识别和管理各类环境社会风险。特别是针对世界自然遗产等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域，一些银行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措施，强化针对涉世界遗产项目的风险识别、信贷评估和贷后管理^[88]。

前端风险识别主要包括尽职调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尽职调查是指在进行投资决策时，组建专业团队或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生态环境问题进行全面的调查和核实，掌握投资活动所涉及的环境风险及可能由此引发的社会和金融风险。除了对项目生态环境风险的调查之外，还要调查企业的环境风险管理能力，与项目本身的风险程度统筹考虑。如果调查出项目对世界自然遗产具有明显负面影响，或可能引发不利社会舆论，则银行将停止对项目的支持。如果筛查出可能存在不确定的影响，银行需督促项目业主高质量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识别和评价投融资活动的潜在环境影响，特别是对世界自然遗产地的影响。根据项目选址、所属行业、工艺流程、当地生态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生态破坏、气候变化影响等情况，环境影响评价要进行本底调查、预测、影响评价和保护措施制定等。如果项目涉及对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地的影响，则要开展专题评价，如果遗产地主要是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域，也可以纳入生物多样性影响专题评价中。一些银行在涉及世界自然遗产项目的内部评审流程中，特别强调了对世界自然遗产的关注，提高了对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的要求。国际银行强化涉世界自然遗产的项目评审见专栏2。

专栏2 国际银行强化涉世界自然遗产的项目评审

英国巴克莱银行：调用信誉风险组或环境信贷组参与评估，虽然这些组没有否决权，但可以将相关建议提到更高层级进行决策。

美国花旗银行（Citibank）：环境社会风险管理组有项目否决权。但如果商务组仍坚持要支持该项目，也可以提交更高层级决策，如果环境社会风险管理组仍不同意支持该项目，还可将其提交更高层级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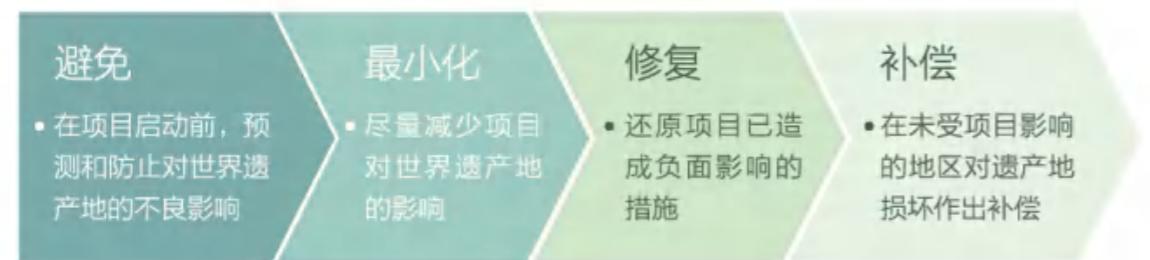
世界自然遗产地不是绝对的禁区。许多世界自然遗产都有原住民居住，且当地居民还在按照其传统的生计方式生活，获取自然资源。大多数世界自然遗产也开发了旅游项目，建设了相应的道路、楼房、电网等基础设施，允许游客按照规定的区域和方式进行游览。2015年，WWF发布的报告^[89]提出，“禁入”世界自然遗产可以区分出三种情况：第一种就是字面理解的绝对禁入的情形，第二种是在采取有效措施后可以进入的情形（即“Conditional go”），第三种是可以进入的情形，也就是支持世界自然遗产价值提升的保护和修复类的项目，对于这种情况，要警惕“伪绿”或“漂绿”的项目披上保护性项目的外衣。当然，即使是保护和修复类项目，也在一定阶段有一定影响，同样要采取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对于可以进入世界自然遗产的情况，也就是第二种和第三种情形，要得到当地和世界遗产管理机构的同意，表明项目确实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且已经采取了所有可行措施最小化负面影响，减缓或补偿了生态环境损失。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在项目支持的合同法律文件中，会纳入项目实施的环境管理要求和措施，项目业主主要根据银行政策的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计划，实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避免或减少项目的环境影响。在环境管理计划中，一些重要的领域还需要制定单独的子方案，如生物多样性管理计划（Biodiversity Management Plan）等。作为高度敏感的保护性区域，银行应要求项目业主在环境管理计划中单列世界自然遗产地保护计划，并督促实施，同时定时监测，不断优化调整。当然，对于这种项目要审慎决策，能不实施则不实施。

对于必须实施的项目，可以采用缓解层级方案（Mitigation Hierarchy），按照避免、最小化、修复和补偿的顺序，应对项目对世界自然遗产的负面影响（见图2）。“避免”是指在项目动工之前为预测和防止项目对世界自然遗产的不利影响而采取的措施，如施工线路、场地的避让。“最小化”是指为尽量减少项目对世界自然遗产地的影响而采取的措施。“修复”是指还原项目已造成负面影响的措施，如施工场地复原。“补偿”是指在未受项目影响的地区对遗产地损坏做出补偿，如异地生境建设、生物补偿等。“避免”和“最小化”属于预防措施，“修复”和“补偿”属于补救措施。在项目设计和实施中，应尽量采取预防性措施，这是负面影响最小且风险较低的。对于无法避免的影响，应采取风险“最小化”措施。在已经穷尽“避免”和“最小化”措施的情况下，若项目依然可能带来负面影响，要在项目选址内进行“修复”行动。在项目选址外进行的“补偿”措施，是最底线的要求，对于世界自然遗产保护，一般不应到这一步。当然，在实际工作过程中，虽然四个层级的优先级不同，但各种方法可以组合使用、交叉执行。

> > >

图2 缓解层级方案



信息来源：创绿研究院

为了确保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的承诺切实落地，银行在制定禁入世界自然遗产地的承诺时，文字表述要清晰、明确，避免引发歧义。制定的承诺要向社会公开，这既表明银行的立场和态度，也能够通过社会监督，鼓励举报投诉和增加信息来源，避免银行在不知情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支持了损害世界自然遗产地的项目或活动。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银行要督促项目业主及时、公开披露项目相关信息，与社会组织、社区等利益相关方充分沟通，采取适宜的方法，解决利益相关方针对项目负面影响的诉求。银行在提供金融支持时，要求客户提交不对世界自然遗产造成负面影响的书面承诺，并将需要采取的相关措施纳入贷款合同等文件中。客户要按要求定期向银行提交项目的环境社会表现报告，银行加强跟踪和监督管理。

为了强化银行政策和规则，确保项目按照合同和环境管理计划等要求执行，一些银行建立了问责机制（Accountability Mechanism）。问责机制是银行设立的申诉收集、争端解决与补偿以及问责的程序，通常独立于业务部门之外，通过收集利益相关方关于环境、社会负面影响和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或申诉，结合法律法规和银行内部政策，对利益相关方的诉求做出回应。许多国际金融机构设立了问责机制，能受理来自社区和民间组织关于机构投融资项目的投诉，并有能力进行调查，为管理层提供意见。如国际金融公司的合规顾问办公室（Compliance Advisor/Ombudsman, CAO）、世界银行的监察组（The Inspection Panel）、亚洲开发银行问责机制下的项目特别协调人小组和合规检查小组，以及德国复兴信贷银行（KfW Bankengruppe）的独立申诉机制（Independent Complaints Mechanism）等。通过问责机制，相关部门能更主动地收集银行支持项目涉及世界自然遗产的相关信息，同时也能够更快、更有效、更有力地开展调查处理，切实维护银行保护世界自然遗产的形象。

为保障银行业金融机构实施“禁入”世界自然遗产的承诺，银行需要加强以下几方面的能力建设：

- 开展专门培训，保证银行业金融机构能够正确识别和评估潜在风险，制定有针对性的信贷措施，避免对世界自然遗产地造成负面影响。例如，汇丰银行的员工培训课程中有专门的世界遗产地和重要湿地培训模块；法国兴业银行在环境和社会风险培训中，特别是针对特定行业，有世界遗产相关的培训课程。
- 提高风险评估能力。摩根大通在风险筛查环节，将是否与世界自然遗产地的自然资源开发相关纳入筛查范围。瑞银集团在客户引导、定期客户访问和事务性审查等环节，运用核查表检查是否规避了对世界自然遗产的风险。同时，瑞银集团还使用环境、社会和治理数据库记录相关信息，为核实客户是否对世界遗产造成负面影响提供数据支持。法国巴黎银行建立了“企业社会责任排除和监测名单”，记录曾违反银行政策和曾对世界自然遗产造成负面影响的客户，这个名单可用于涉世界自然遗产项目的风险把关。
- 建立差异化的行业信贷政策。银行可以通过差异化选择行业与客户，提供不同的贷款门槛和贷款利率，鼓励企业发展生态环境友好的项目，限制有损世界自然遗产等生态环境重要区域的企业和项目，从而提升银行投融资活动的生态友好程度。建立健全重点行业的信贷政策，完善各行业的生态环境要求，并结合世界自然遗产地的空间分布数据库，有助于银行及时、准确分析和判断行业或项目是否会对世界遗产产生影响，以及应采取何种措施保障项目实施。



该图片由Kanenon在Pixabay上发布

PART4

第4部分 政策建议



该图片由Kanenor在Pixabay上发布

>>>
政策建议

世界自然遗产是全球最具有显著价值，受到最严格、最高级别保护的区域。近年来，国际开发性金融机构和重要的跨国商业银行纷纷发布“禁入”世界自然遗产的承诺，为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做出明确的声明。对银行来说，在国际上愈发重视世界自然遗产价值的今天，参与对世界自然遗产有潜在威胁的项目可能使项目方面面临诉讼、成本增加、停工甚至取消的风险，这种风险会连带影响提供资金的金融机构，从而增加金融机构的资金风险和声誉风险^[90]。因此，承诺“禁入”世界自然遗产是必要的。从另外一方面，也就是商业角度来看，世界自然遗产作为全球价值最高的保护地，数量很少，对银行投资融资的机会影响很小。不参与负面影响世界自然遗产的项目，对银行正常商业运营的影响微乎其微。

目前还没有一家中资银行公开承诺“禁入”世界自然遗产，但是事实上仍需遵守类似的要求。从操作层面来看，中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既没有制定关于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的政策，也没有将其融入信贷管理流程中；从能力建设方面来看，中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于环境和社会风险的专业人才和机构设置不足，大多数银行甚至没有相关的技术人才；从配套措施来看，中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缺乏相关数据库、清单等的建设。参与到可能影响世界自然遗产价值的活动，会对银行造成显著的资金、信誉和长期价值的损害；而不参与此类活动，对银行商业机会的影响微乎其微。因此，中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迫切需要公开表明“禁入”世界自然遗产的立场，以符合国际趋势、树立中国绿色发展的形象、有效管控相关风险。本报告针对中国的银行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金融管理部门等不同主体分别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

4.1 银行类金融机构

政策性银行担负着服务国家战略、引导资金支持方向的使命。中国有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3家政策性银行，其资金来自公共资金，也应该支持公共性和公益性事业，所以应当率先承诺对世界自然遗产的保护并发布政策声明。政策性银行也应尽快承诺“禁入”世界自然遗产。承诺应由银行决策层公开发布，制定过程中要广泛征求相关方意见，参考国际银行的通行表述，文字表达应明确清晰，不产生歧义。“禁入”承诺可简单表述为“原则上不支持对世界自然遗产有影响的活动”，“如果参与相关活动，要确保不对世界自然遗产的功能和价值造成影响，且要产生正面效益”。

商业银行是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体，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以及上百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中国的商业银行数量、类型较多，能参与海外投融资支持的一般是大型商业银行。针对世界自然遗产保护，中国的商业银行需主动提高意识，对标国际最佳实践，增强相关能力，积极作为，展现银行绿色发展的形象。

- **制定排除清单和禁入政策。**通过清晰的排除清单，列出银行应避免投资的企业或经济活动类型。通过禁入政策，识别出业务范围内可能涉及世界自然遗产等法定保护区和其他敏感生态区域的投资。随着银行意识和能力的提高，可以逐步拓展“禁入”承诺的覆盖范围。例如，可以从直接影响“世界自然遗产地及其缓冲区”的项目，扩展到可能影响到世界自然遗产地流域上下游、具有密切联系的生态功能区等的项目；可以从“禁入”世界自然遗产地，扩展到“禁入”重要湿地等其他生态敏感脆弱区；可以从“禁入”项目本身，扩展到客户整体。
- **完善顶层政策。**由银行高层发出声明，提出银行将尽量避免在世界自然遗产等重要生态区域开展项目投融资活动，将对世界自然遗产等生物多样性区域的保护纳入银行环境社会责任建设和项目风险管理战略中，逐步减少与生态环境高风险行业和活动相关联的投融资，并制定目标落实的路线图和时间表。
- **优化管理流程，建立健全投诉解决机制。**商业银行要修订已有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流程、行业评审要求等，或者出台专门针对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的规定。通过内部制度流程的制修订，将“禁入”世界自然遗产的承诺落实到操作层面，形成闭环管理。特别是在行业评审政策中明确不能支持影响世界自然遗产的工业、商业类开发建设活动，或者以更为明确的“排除清单”的形式展现。督促项目业主高质量完成尽职调查、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等必要工作，正确识别和分析项目可能对世界自然遗产的影响，要求客户依据缓解层级制定适宜的生态环境管理方案，尽量减少对遗产地的影响程度和范围。通过贷款合同、定期监测等方式，监督项目实施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定期公开相关信息。政策性银行代表了政府行为，要重点关注自身绿色形象，预防并及时解决可能发生的生态环境问题和不利舆论。银行自身的能力有限，要通过发动社会的力量，特别是环保类非政府组织的力量，提供涉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的相关信息，补充银行自身信息来源渠道的不足。银行要建立信息投诉解决机制，一旦受理涉及世界自然遗产的投诉举报，要按规定的流程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

· **支持世界自然遗产保护、修复、维护等保护性项目。**“禁入”世界自然遗产，并不代表不能参与世界自然遗产有关的项目，特别是支持世界自然遗产保护、修复和维护类的项目。政策性银行应率先积极参与，除了直接支持项目，还可以通过参与建立基金等形式，带动各类社会资金共同参与世界自然遗产的保护。商业银行可参与商业性的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开发利用项目。银行参与这类项目不是无偿的，但是一般是低息、长期、盈利性较弱的项目，如低息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联营股本贷款、产权市场上的溢价转让和拍卖、项目贷款、国际银团贷款等。这类项目是通过改善世界自然遗产的经济、社会和发展环境，在提升遗产地的完整性和价值的前提下，创造更良好的投融资环境，促进遗产地的融资，缓解保护资金的压力。世界遗产地管理部门也能通过项目的实施，拓宽和延伸产业链条，改善遗产地经营管理水平，获得更丰富、长期的回报。当前中国正在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包括世界自然遗产在内的各类保护地的开发性保护模式，在这方面，未来还有更多的可能性有待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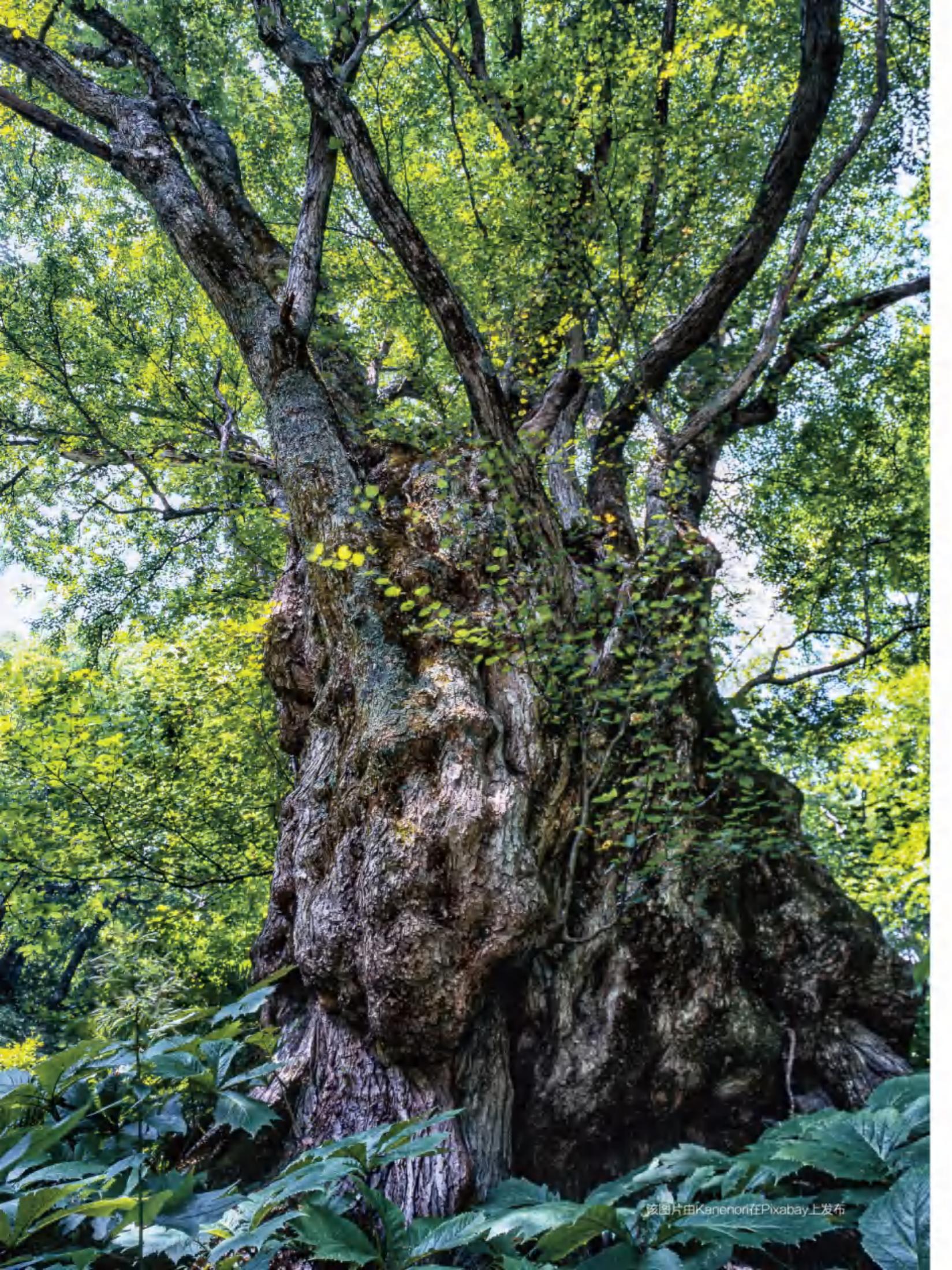
- **参与多方合作。**积极参与国际开发性金融机构、《赤道原则》银行等的联合融资项目，通过联合融资，有效控制风险，积极学习国际先进经验。与管理部门、世界遗产委员会等国际组织、研究机构、环境保护机构等加强交流与合作，实时获取世界自然遗产相关的数据源，开发应用相关风险评估和监测工具，提升银行业金融机构涉世界遗产项目的管理水平和标准。
- **加强能力建设。**银行应加强内部培训，包括中高层的意识培训和操作员工的能力培训，要在项目筛选、尽职调查、评审与贷后管理等环节嵌入保护世界自然遗产的相关课程，切实防范可能造成的风险。建设应用“客户环境社会表现数据库”等信息数据系统，保证在日常操作和管理中信息留痕，在评审评估中有据可查。

4.2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提供政策指引。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金融管理部门可联合生态环境和世界遗产管理部门，联合出台银行业金融机构保护世界自然遗产的政策指引，引导各类银行支持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和修复项目，规避可能影响世界自然遗产显著价值的项目。

提供信息数据。金融管理部门可以与相关部门合作，实时联网最新的“世界遗产地名录”及其空间分布数据和保护状态，供银行在日常操作中查询使用。同时，管理部门还应提供企业失信数据，特别是涉世界遗产损害项目的企业信息，供银行查询使用，为银行信贷决策提供支持。

提供最佳实践。金融管理部门应组织相关智库、研究机构、咨询机构等，收集整理银行参与保护或破坏世界自然遗产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公开发布、加强宣贯，供银行业从业人员借鉴使用。



>>>
文献列表

- [1] WWF, Protect People Through Nature: Natural World Heritage Sites as Drivers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16, <https://www.worldwildlife.org/publications/protecting-people-through-nature>
- [2] UNESCO,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2021, <http://whc.unesco.org/en/convention/>
- [3] IUCN, World Heritage Outlook 3: A conservation assessment of all natural World Heritage sites, 2020, <https://portals.iucn.org/library/sites/library/files/documents/2020-035-En.pdf>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 2019, http://www.gov.cn/zhengce/2019-06/26/content_5403497.htm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世界自然遗产、自然与文化双遗产申报和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5, http://mohurd.gov.cn/wjfb/201512/t20151208_225863.html
- [6] Equator Principles, EP Association Members & Reporting, 2021, <https://equator-principles.com/members-reporting/>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 2021, http://www.gov.cn/zhengce/2021-04/26/content_5602763.htm
- [8] WWF China科学与政策创研中心,“开发”或“禁止开发”, 2015
- [9] UNESCO,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2021, <http://whc.unesco.org/en/convention/>
- [10] UNESCO, List of World Heritage in Danger, 2021, <http://whc.unesco.org/en/danger/>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http://www.gov.cn/xinwen/202103/13/content_5592681.htm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 2021, http://www.gov.cn/zhengce/2021-04/26/content_5602763.htm
- [13] UNESCO, About World Heritage, 2021, <https://whc.unesco.org/en/about/>
- [14] IUCN, World Heritage Outlook 3: A conservation assessment of all natural World Heritage sites, 2020, <https://portals.iucn.org/library/sites/library/files/documents/2020-035-En.pdf>
- [15] Wadden Sea World Heritage, Wadden sea Quality Status Report, 2021, <https://qsr.waddensea-worldheritage.org/reports/tourism>
- [16] WWF, Protect People Through Nature: Natural World Heritage Sites as Drivers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16, <https://www.worldwildlife.org/publications/protecting-people-through-nature>

- [17] IUCN, World Heritage Outlook 3: A conservation assessment of all natural World Heritage sites, 2020, <https://portals.iucn.org/library/sites/library/files/documents/2020-035-En.pdf>
- [18] Thorsell, J., & Sigaty, T., Human Use in World Heritage Natural Sites: A Global Inventory, Tourism Recreation Research, 2001, <https://portals.iucn.org/library/sites/library/files/documents/WH-WP-004.pdf>
- [19] UNESCO,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1972, <https://whc.unesco.org/en/conventiontext/>
- [20] IUCN, IUCN World Heritage Outlook 2014: A Conservation Assessment of all Natural World Heritage Sites, 2014, <https://portals.iucn.org/library/sites/library/files/documents/2014-039.pdf>
- [21] WWF, Protect People Through Nature: Natural World Heritage Sites as Drivers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16, <https://www.worldwildlife.org/publications/protecting-people-through-nature>
- [22] IUCN, World Heritage Outlook 3: A conservation assessment of all natural World Heritage sites, 2020, <https://portals.iucn.org/library/sites/library/files/documents/2020-035-En.pdf>
- [23] IUCN, World Heritage Outlook 3: A conservation assessment of all natural World Heritage sites, 2020, <https://portals.iucn.org/library/sites/library/files/documents/2020-035-En.pdf>
- [24] UNESCO, The States Parties: China, 2021, <http://whc.unesco.org/en/statesparties/cn>
- [25]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会,国新办举行第44届世界遗产大会新闻发布会, 2021, <http://www.scio.gov.cn/xwfbh/xwbfbh/wqfbh/44687/46123/index.htm>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世界自然遗产、自然与文化双遗产申报和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5, http://mohurd.gov.cn/wjfb/201512/t20151208_225863.html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 2019, http://www.gov.cn/zhengce/2019-06/26/content_5403497.htm
- [28]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自然与文化遗产空间技术中心.中国实现自然遗产、双遗产数量世界之冠, 2019, <http://www.unesco-hist.org/index.php?r=article/info&id=2047>
- [29] IUCN, 世界遗产展望2:世界自然遗产地保护状况评估, 2017, <https://portals.iucn.org/library/sites/library/files/documents/2017-053-Zh.pdf>
- [30] 中国经济网, 42.2万游客畅游武夷山“五一”旅游收入5.07亿, 2021, http://www.ce.cn/xwzx/gnsz/gdxw/202105/07/t20210507_36537819.shtml
- [3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自然与文化遗产空间技术中心.中国实现自然遗产、双遗产数量世界之冠, 2019, <http://www.unesco-hist.org/index.php?r=article/info&id=2047>
- [32] IUCN, World Heritage Outlook 3: A conservation assessment of all natural World Heritage sites, 2020, <https://portals.iucn.org/library/sites/library/files/documents/2020-035-En.pdf>
- [33] Pedersen, A., Managing Tourism at World Heritage Sites: A Practical Manual for World Heritage Site Managers, 2002, <https://whc.unesco.org/uploads/activities/documents/activity-113-2.pdf>
- [34] 任忠英,世界遗产遭受威胁和破坏因素分析, 理论导刊, 2008, (1), p 94-96.
- [35]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自然保护地: 为子孙后代留下的宝贵自然遗产, 2021, <http://www.forestry.gov.cn/main/6051/20210131/225040852830709.html>
- [36] 贵州日报, 贵州世界遗产: 保护与发展和谐并进, 2021, https://whhly.guizhou.gov.cn/xwzx/wldt/202107/t20210716_69031555.html
- [37] 新华网, 当科技遇上旅游: 黄山解锁智慧景区“新姿势”, 2018, http://m.xinhuanet.com/ah/2018-11/02/c_1123648520.htm
- [38]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http://download.hexun.com/ftp/all_stockdata_2009/all/120/755/1207554732.pdf
- [39] National Park Service, The Visitor Experience and Resource Protection (VERP) Framework: A Handbook for Planners and Managers, 2003, https://www.recpro.org/assets/Library/Visitor_Experience_Management/verp_handbook.pdf
- [40] 新浪网, 世界自然遗产张家界门票自158元上调至245元, 2005, <http://news.sina.com.cn/c/2005-04-16/22065669144s.shtml>
- [41] 新浪网, 奔驰星愿基金增资1500万元保护三清山等地, 2011, <http://gongyi.sina.com.cn/gyzx/2011-05-27/233726740.html>
- [42] The World Bank, CN-Guizhou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2017, <https://projects.worldbank.org/en/projects-operations/project-detail/P091950>
- [43] The World Bank, China - Second Gansu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Project, 2017, <https://www.worldbank.org/en/news/loans-credits/2017/02/24/china-second-gansu-cultural-and-natural-heritage-protection-and-development-project>
- [44] Asian Development Bank, Preserving the Wetland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6, <https://www.adb.org/results/preserving-wetlands-peoples-republic-china>
-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世界自然遗产、自然与文化双遗产申报和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5,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6/content_5054751.htm
-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7, http://www.mohurd.gov.cn/wjfb/201708/t20170830_233115.html
- [47] 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 2002, http://www.scspc.gov.cn/flfgk/scfg/200303/t20030317_12447.html
-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8/01/content_5215255.htm
-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 2021,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1/content_5587655.htm

-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2011,
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other/pjjsdz/201104/t20110414_209205.shtml
-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2011,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1-10/20/content_4672.htm
- [52] 人民网,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文),2014,
<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4/0425/c1001-24940155-3.html>
- [53] 新华网,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2017,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7-02/07/c_1120426350.htm
- [54]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2017,
https://www.mee.gov.cn/gkml/hbb/bgt/201707/t20170728_418679.htm
-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2019,
http://www.gov.cn/zhengce/2019-06/26/content_5403497.htm
-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
http://www.gov.cn/zhengce/2019-11/01/content_5447654.htm
- [57] 中外对话,深圳湾环评造假凸显生态红线的尴尬,2020,
<https://chinadialogueocean.net/13710-shenzhen-bay-dredging-scandal-and-ecological-redlines/?lang=zh-hans>
-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绿色信贷指引,2012,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2/content_2163593.htm
- [59] 中国信托业协会,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2014,
<http://www.xtxh.net/xtxh/bank/21865.htm>
-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2016,
<http://www.scio.gov.cn/32344/32345/35889/36819/xgzc36825/Document/1555348/1555348.htm>
- [61] Equator Principles, EP Association Members & Reporting, 2021,
<https://equator-principles.com/members-reporting/>
-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2013,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3/content_2427290.htm
-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2015,
http://www.gov.cn/xinwen/2015-03/28/content_2839723.htm
-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2017,
https://www.mee.gov.cn/gkml/hbb/bwj/201705/t20170505_413602.htm
-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绿色信贷指引,2012,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2/content_2163593.htm
-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2016,
<http://www.scio.gov.cn/32344/32345/35889/36819/xgzc36825/Document/1555348/1555348.htm>
- [67] Green Investment Principles,
<https://gipbr.net/SIC.aspx?id=170&m=2>
- [68] 新华网,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2017,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7-02/07/c_1120426350.htm
-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2019,
http://www.gov.cn/zhengce/2019-06/26/content_5403497.htm
-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2021,
http://www.gov.cn/zhengce/2021-04/26/content_5602763.htm
-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2021,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4/22/5601284/files/48dd95604d58442da1214c019b24228f.pdf>
-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境信息披露制度改革方案,2018,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3/202105/t20210525_834444.html
- [73] 四川省人民政府网,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合作协议签署,2018,
<http://www.sc.gov.cn/10462/10464/10797/2018/3/7/10446408.shtml>
- [74] 央视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2020年投放长江大保护贷款超过2000亿元,2021,
<https://news.cctv.com/2021/01/15/ARTISb3BxtuWZv84CIHOrdFD210115.shtml>
- [75] BNP PARIBAS. BNP PARIBAS AND THE PRESERVATION OF BIODIVERSITY,2021,
<https://group.bnpparibas/en/group/bnp-paribas-a-leader-in-sustainable-finance#3>
- [76] Deutsche Bank,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Policy Framework,2020,
<https://www.db.com/files/documents/db-es-policy-framework-english.pdf>
- [77] HSBC, HSBC World Heritage Sites and Ramsar Wetlands Policy, 2019,
<https://www.hsbc.com/-/files/hsbc/our-approach/risk-and-responsibility/pdfs/200320-hsbc-world-heritage-sites-and-ramsar.pdf?download=1>
- [78] Societe Generale,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GENERAL PRINCIPLES,2019,
<https://www.societegenerale.com/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202103/Environmental-and-Social-General-Principles.pdf>
- [79] The World Bank, World Bank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Framework, 2016,
<https://www.worldbank.org/en/projects-operations/environmental-and-social-framework>
- [80]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Performance Standards,2012,
https://www.ifc.org/wps/wcm/connect/topics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sustainability-at-ifc/policies-standards/performance-standards
- [81] Asian Development Bank,Safeguard Policy Statement,2009,
<https://www.adb.org/documents/safeguard-policy-statement>
- [82] The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Policy,2019,
<https://www.ebrd.com/news/publications/policies/environmental-and-social-policy-esp.html>
- [83] Barclays, Barclays World Heritage Site and Ramsar Wetlands Statement,2018,
<https://home.barclays/content/dam/home-barclays/documents/citizenship/our-reporting-and-policy-positions/policy-positions/Barclays-Statement-on-World-Heritage-Sites.pdf>
- [84] Banks & Biodiversity,Banks and Biodiversity No Go Policy, 2020,
<https://banksandbiodiversity.org/the-banks-and-biodiversity-no-go-policy/>
- [85] 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Framework,2016,
<https://www.aiib.org/en/policies-strategies/framework->

- agreements/environmental-social-framework.html
- [86] New Development Bank, New Development Bank Environment and Social Framework,2016,<https://www.ndb.int/wp-content/themes/ndb/pdf/ndb-environment-social-framework-20160330.pdf>
 - [87] U.S.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Finance Corporation,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Policy and Procedures,2020,https://www.dfc.gov/sites/default/files/media/documents/DFC_ESPP_012020.pdf
 - [88] 创绿研究院,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生物多样性风险识别与管理参考指南,2021,<https://www.ghub.org/wp-content/uploads/2021/04/banks-biodiversity-risk-guidebook-21apr.pdf>
 - [89] WWF China科学与政策创研中心,“开发”或“禁止开发”,2015
 - [90] 中外对话,专家观点:展望2018年中国环境挑战,2018,<https://chinadialogue.net/zh/3/43858/>